

清代任官之籍貫迴避制度

魏秀梅

- 一、前言
- 二、任官籍貫迴避之由來
- 三、清代任官籍貫迴避之規定
- 四、清代任官籍貫迴避之實例
- 五、任官籍貫迴避制之流弊及改革意見
- 六、結論

一、前　　言

任官迴避制度，旨在防弊，在中國歷史上起源甚早，其有關任官親族迴避之規定，始於東漢靈帝以前，①有關籍貫迴避之規定則始於西漢。②此種迴避之規定，遞傳至明代，已甚為周詳。到了清朝，除承襲明制外，因係異族入主，另有種族成見之因素，攬入其中，於是無論親族迴避或籍貫迴避之規章，均越演越繁。故清代任官迴避制度，值得吾人深入探討。清代之任官迴避大體分為籍貫迴避、親族迴避及師生迴避三種，其有關親族迴避者，筆者前已有文發表，③本文則專論清代任官之籍貫迴避制度。

籍貫迴避計有迴避本籍（原籍）、祖籍、寄籍及原籍距任所在五百里以內者，而不包括迴避經商省份和遊幕地方。因此擬由以下三方面加以討論：（一）將清代任官中籍貫迴避的一切規定，做有系統的整理介紹。（二）試探清代實行任官籍貫迴避制能否改善吏治。（三）專制時代，皇帝有無上威權。同一迴避規定下，有的官員要迴避，

① 魏秀梅，「清代任官之親族迴避制度」，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78年4月），頁86。

②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二）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下冊（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五，民國50年12月），頁357。

③ 魏秀梅，「清代任官之親族迴避制度」，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頁85~141。

有的不必迴避，悉聽皇帝裁決；因此，從任官籍貫迴避的實際運作，吾人可以研究君權之運用，是否具有某種理性的限制。

二、任官籍貫迴避之由來

官吏銓選任用的籍貫禁限為我國傳統行政法中特色之一。秦代一統帝國建立之後，中央政權為防止強大地方勢力的擡頭，遂逐漸有地方各級官員迴避本籍的法令。西漢之世即有地方各級監官長吏不得任用本籍人的禁限，刺史不得用本州人，郡守、國相等不用本郡人，縣令、長、丞、尉不但不用本縣人，而且不用本郡人；惟司隸校尉、京兆尹、長安縣令、丞、尉不在此限。^④東漢中葉以後復有「不得對相監臨」及「三互法」之規定。所謂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者，係甲州人若有任乙州刺史者，則乙州人不得任甲州刺史，以免相互比周之弊也。至於「三互法」則為前律之引伸：譬如甲州人士有監臨乙州，同時乙州人士有監臨丙州者，則丙州人士不但不能監臨乙州，且不能監臨甲州；又若人有為甲州刺史而婚於乙州之女，則甲州人士亦不能任刺史於乙州；皆所以防止轉互庇護也。郡縣任官蓋亦如此。^⑤根據嚴耕望先生之研究，得知任官迴避籍貫大約漢初已然，但至武帝中葉始嚴格執行。^⑥

東漢末年大亂，地方豪族及割據勢力興起，無法嚴守舊典，任官籍貫迴避制始弛。經魏晉終南北朝之世，中央政權脆弱，地方豪族勢力龐大。有時地方不安，更需藉豪族為之鎮攝，故常用當地豪族為長官，以致無法維持兩漢時，地方官吏任用之籍貫禁限。

迨至隋、唐重建一統之局，多少恢復了一些對地方官任用的籍貫限制，至於此類禁限實施的程度，則尚有待詳考。^⑦下及兩宋，其基本國策之一，是加強中央對地方的統治，企圖永遠防止唐朝中葉以後藩鎮割據局面的重演，因此兩宋政府對官吏任用的籍貫限制比隋、唐為嚴密。宋會要稿第六十一卷中記載，地方官因避籍自動申請或被命對調的事例即有六、七起，此外，尚有因避親嫌而對調之例甚多，其中亦不乏因血緣迴避而牽涉到地緣迴避的。^⑧

元成宗大德七年(1303)，亦有類似籍貫迴避的律令，惟僅及司吏：

④ 同②。

⑤ 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下冊，頁350。

⑥ 同前書，頁358。

⑦ 何炳棣，中國會館史論（臺北，學生書局印行，民國55年2月），頁3~4。

⑧ 同前書，頁5。

「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近據聞民疾苦官呈，江西省咨，所轄路府州縣司吏，即係土豪之家買囑承充……本身爲吏，兄弟子侄親戚人等置於府州司縣寫發，上下交通，表裏爲奸……不肯出離鄉土。……議得路府州縣司吏，於本省管下地面內避貫遷轉，各道廉訪司書吏奏差避道遷調，……迴避元籍，依准所議。」^⑨

明朝上承元代法紀蕩然之後，其開國規模中最堪注意者，即確立制度，凡任官者除資格限制外，尚須迴避籍貫。洪武四年(1371)，吏部銓選南北更調已成常制。^⑩十三年(1380)二月，定南北更調用人：北平、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四川人，於浙江、江西、湖廣、直隸用之；浙江、江西、湖廣、直隸人，於北平、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用之；廣東、廣西、福建人，亦於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四川用之。考覈不稱職及以事降謫者，不分南北，悉於廣東、廣西、福建汀、漳、江西龍南、安遠，湖廣郴州之地選用。^⑪其後官制漸定，除學官外，不得任官本省，亦不限南北也。^⑫二十六年(1393)，令戶部官不得用浙江、江西、蘇、松人。^⑬正德元年(1506)，劉瑾當政，排斥大學士劉健、謝遷，下詔：「自今餘姚人毋選京官，著爲令。」^⑭廣西等邊遠省份，本省人雖不得充州縣正官，但可任州縣佐雜；嘉靖三十一年(1552)，因北邊吃緊，題准「邊方州縣等官，專用北人。」^⑮

以上所述，爲清代以前任官籍貫規定之大略情形。以下則詳述清代之任官籍貫迴避。

三、清代任官籍貫迴避之規定

清代對任官籍貫迴避之規定，較前代更爲嚴密。茲將此項規定先分爲文官和武官兩類，再就文官類中分爲京官（內官）和地方官（外官），依次敍述之。

(一)文官籍貫迴避

1. 京官：清代京官之籍貫迴避只限於部分京官，並非所有京官皆有籍貫迴避之規定。第一是戶部司官，順治十二年(1655)題准「在京戶部司官、刑部司官迴避各

⑨ 元不著編人，元典章（光緒戊申版），典章十二吏部六，頁48~49。

⑩ 中研院史語所校勘，明太祖實錄（臺北，該所印行，民國55年），卷70，頁3。

⑪ 龍文彬纂，明會要（北京，中華書局印行，1956年10月），卷48，頁895。

⑫ 陶希聖、沈任遠，明清政治制度（臺北，商務，民國61年10月二版），頁197。

⑬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大明會典（臺北，東南書報社，民國53年3月再版），卷5，頁6。

⑭ 國防研究院明史編纂委員會編，明史，第三冊（臺北，國防研究院印行，民國51年12月），卷181，頁2126。

⑮ 大明會典，卷5，頁14。

本省司分，戶部福建司兼管直隸八府錢糧，直隸人亦應廻避。」¹⁶十七年(1660)諭吏部「戶部司官不用蘇、松、常、鎮、杭、嘉、湖之人，原有成例，以後著照舊例行。」¹⁷其用意為防範江南地主豪強舞弄錢糧事宜。第二是刑部司官，亦在順治十二年規定，已見上文，雍正四年(1726)，又規定漢軍人員不得補刑部司官。¹⁸第三是有關首都治安的，康熙四十年(1701)，由於廣西道御史魏壽期認為五城兵馬司指揮、副指揮、吏目等官俱有治民之責，乃奏准順天府人不得任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官。¹⁹第四是御史，乾隆三年(1738)，刑部郎中增壽保以巡城御史出缺，順天大興、宛平二縣人並不廻避，認為巡城御史有刑名詞訟之責，如遇同鄉親友，恐或徇私廢法，乃於同年九月十八日（1738.10.30）奏准「嗣後巡城御史缺出，將籍隸大興、宛平之科道，概令廻避。」²⁰十三年(1748)，規定「在京各道御史各廻避本省」，²¹意即各道御史，不得任官於其本籍所在地省份之監察，例如該御史之籍在山西，則不能任山西道監察御史，蓋以其職在審查所轄全省之刑名，恐因親戚故舊請託牽於情誼，而致稽察失當也。

綜上所述，可知京官籍貫廻避只限於有特殊任務之京官，即凡有關財政、司法、治安等官吏，皆有此規定。大體上，這些禁例，維持到清末。

2. 地方官：地方官之籍貫廻避又可分為一般官吏和特殊官吏兩種：

(1) 一般官吏之廻避

順治十二年(1655)，題准「督撫以下，雜職以上，均各廻避本省」，²²此為地方一般官吏有籍貫廻避之最初記載。其後復見有五百里廻避距離之規定，康熙四十二年(1703)，清聖祖西巡，見直隸、河南、陝西、山西四省接壤，如山西澤州人授以河南懷慶府地方官，雖云隔省，相去實不過百里，難免有徇庇伊弟兄親戚之弊，又直隸人在河南接壤處，河南人在直隸接壤處居官者甚多，乃於十二月二十日諭「候補候選知縣各官，其原籍在現出之缺五百里以內者，均行廻避。於每月二十日截限後，將原籍住址，及界連省分接壤相去現出之缺，在五百里以內者，逐一分析呈

¹⁶ 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十年刊本，故宮藏），卷14，頁27。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25年刻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民國65年），卷47，頁1。

¹⁷ 清世祖實錄（一）（臺北，華文書局，民國53年9月），卷135，頁8。

¹⁸ 大清會典，卷14，頁38。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47，頁2。

¹⁹ 清聖祖實錄（四），卷205，頁4。

²⁰ 清高宗實錄（二），卷77，頁6。

²¹ 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第一五七冊（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77年5月初版），頁B88205～B88206。

²² 紀昀等纂，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故宮藏，乾隆29年刊本），卷5，頁33。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47，頁1。

明，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於二十四日過堂時投遞，令其廻避，以別缺掣籤。」^㉓同年議准「江蘇安徽、湖北湖南、甘肅陝西，原係兩省，毋庸廻避，其在五百里以內者，仍行廻避。」^㉔

雍正以後，廻避規定逐漸嚴格，有漢軍之廻避，由於漢人為外官者，俱廻避本省，雍正帝認為「直隸去京城甚近，漢軍中親戚友朋，散處直隸州縣，且伊等莊田地土，亦多分隸其地，保無請託牽制，徇私報怨之弊乎？」乃於四年三月二十二日(1726.4.23)規定「漢軍人員在外廻避順天直隸各官，布按以上不在此限。」^㉕七年(1729)，世宗認為「江南之上江下江、湖廣之湖北湖南、陝西之西安甘肅，雖同在一省中，而幅員遼闊，相距甚遠，定制各設巡撫司道以統轄之，其情形原與隔省無異，則官員選補，不過有同省之名，而並無嫌疑牽制之處。」乃於五月十三日諭「嗣後凡江蘇、安徽、湖北、湖南、陝西、甘肅諸處，府州縣以下官員，得本省之缺，不在本籍巡撫統轄之內者，不必令其廻避，其相隔在五百里之內者，仍照隔省廻避之例。」^㉖同年閏七月二十八日(1729.9.20)議准「各省候選雜職人員，於起送赴選冊結時，即於地方官呈明祖籍，開載赴選冊內，吏部查明祖籍之缺，照例廻避。」^㉗再有題補委署人員之廻避：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1736.1.28)，內閣學士吳家騏奏准「嗣後直隸各省督撫題補委署人員俱令查明該員原籍地方，如係隣省在五百里以內應行廻避之缺，不得混行題補，其兩省交界添設佐雜等官，如駐劄衙署與該員原籍附近在五百里之內者，亦令照例廻避。」^㉘

乾隆時，有寄籍在籍之嚴別：七年(1742)，議准「在外推升及在籍候選官員，於掣籤行文給憑之後，有在五百里以內者，呈明各該督撫確切查明，移送印結，咨部廻避，將原缺開選，本員另補。」^㉙同年議准「寄籍人員，凡寄籍原籍地方，均令廻避。每月月選在部驗到各官，如有寄籍者，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將原籍呈明廻避，在籍候選者，於起送赴選文結時，將原籍聲明咨部，均以別省之缺掣補。」^㉚如浙江人寄籍順天，則直隸、浙江兩省均應廻避。四十年(1775)，浙江巡撫三寶咨稱「捐納運副朱璋，分發來浙，現出有寧紹運副缺應補。該員由江

^㉓ 大清十朝聖訓聖祖仁皇帝(全)(臺北，文海，民國54年)，卷23，頁6。

^㉔ 托津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23年刊行)，卷39，頁2。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5，頁34。

^㉕ 清世宗實錄(一)，卷42，頁15。

^㉖ 同前書，卷81，頁14~15。

^㉗ 同前書，卷84，頁24~25。

^㉘ 清高宗實錄(一)，卷9，頁2。

^㉙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47，頁2。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5，頁34。

^㉚ 同㉙。

蘇長洲縣原籍，改入順天大興縣寄籍，寧紹運副缺，距伊原籍五百里內，應否以原籍計算廻避等語。」吏部於七月十一日議准「如原籍、寄籍俱有親屬房屋，自應兩籍接壤五百里內，俱令廻避。若止一籍，有親屬房屋，未便無所區別，應查明何處現有房屋及本宗有服親屬之處，令其廻避。」^①四十二年(1777)，戶部三庫帶領浙江解餉官紹興府通判張廷泰引見，乾隆帝聽其所奏履歷，似紹興語音，因加詢問，據奏幼曾隨父親至紹興，住居數年，遂習其土音。高宗認為「此與浙人寄籍順天者何異，而其言尚未必信然也。通判雖係閒曹，但以本籍人備官其地，於體制究為未合。」乃諭「張廷泰著交與鐘音於福建通判內調補。……今張廷泰既係如此，恐各省現任官員內，類此者尚多，著交各督撫，通行確查，令其自行呈明，奏聞，與鄰省對調。……」尋議准「嗣後除順天應試責成審音御史外，凡赴選驗看，期滿各項文結內，令各該管確查，該員有無寄籍祖籍，併何年月日，入籍改歸之處，詳細聲明報部，一體廻避，如實係本籍，即於文結內，註明委係土著字樣，投供時，同鄉京官印結內，併令載明寄籍祖籍及實係本籍字樣，以備查覈。俟選缺後，在部投供者，責令九卿科道悉心詢察，在籍者，責令督撫，在館者，責令提調，詳加詰問，如有混冒，查出嚴參治罪，並將濫行出結之地方官、同鄉京官、及不行詳查之九卿科道，並督、撫、提調等官，均照例議處。至現在候選候挑各員，如有寄籍祖籍，從前赴選驗看期滿文內，未經聲明者，即由吏部出示，限三月內，取具六品以上同鄉京官印結，載明有無寄籍祖籍，實係土著字樣，報部覈辦。」^②四十四年十月十五日(1779.11.22)吏部議准「酌改現行則例……例載祖籍寄籍，均應廻避，由寄籍改歸者，其寄籍應否廻避，未議及，請酌定期限，如改歸在三十年以上者，毋庸廻避，若尚在三十年內，仍廻避，併行文各督撫，飭所屬官及在籍候補候選人，將何年、月、日改歸詳報，限一年內，送部註冊，在部候缺者，部中出示，飭於投供驗到時，取具同鄉官印結，具呈報明。」^③光緒十二年(1886)規定「現任官員，任所地方屬民，如有五服以內親族寄籍，係屬聚族而居，業已成村者，應令廻避，以別府之缺，酌量對調。」同年定「報捐指省、保舉留省、赴部驗看人員，均令於赴選文結，同鄉京官印結內，聲明所指之省，並未先行寄籍，亦非向來流寓，及祖父胞伯叔兄弟亦無在該省置產，及各項經商貿易，方准驗看分發，如不聲明，即行扣除，

^① 清高宗實錄(三)，卷986，頁14。

^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84，頁6~8。

^③ 清高宗實錄(三)，卷1092，頁14~16。

仍行文該省專咨報部。」^④又定「月選得缺，並鑑掣分發及揀發人員，如有在該省置業流寓，及本身父子胞伯叔兄弟，各項經商貿易情事，毋庸在部呈請廻避，俟到省後一月內（逾月呈明，照例議處），據實呈明，責成該督撫確查，取具地方官印結報部，係候補之員，咨部以總督兼轄省分改發，如無總督兼轄省分，即以鄰近省分改掣，月選得缺之員，分別奏咨，以總督兼轄省分對調。如無以鄰省改掣，均俟接到覈准部文後，由該督撫給咨前往，按照程限，分別計扣到省日期，候補者，按原班序補，月選得缺者，不入班次，歸於廻避即用，其月選廻避遺缺，作為廻避出缺，仍以接到該員廻避覈准部文後，作為出缺日期。」^⑤

乾隆九年(1744)，對於捷徑小路，亦規定於五百里廻避距離之內：江蘇巡撫陳大文奏稱「銓選定例各官，遇隔省員缺，在五百里內廻避，但查各省捷徑小路，接壤之區，紛錯不一，應否與官塘大路，一體廻避之處，例內未據指明，請勅部查議畫一。」^⑥同年十二月十七日議准「現任各員，有任所與原籍鄉僻小路，在五百里以內者，均令呈明該督撫，酌量改調廻避，如廻避之員，任內有展參各案，不准離任，行令該撫扣滿年限，照例查參，如該員於限內開復銷案，再行題請，令其廻避。至在部候選各員，亦照月選廻避之例，如月分所出之缺，有鄉僻小路與原籍相距在五百里以內者，悉令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呈明廻避。如應行廻避而不聲說，並虛捏者，查出照例議處。」^⑦十八年(1753)，議准「嗣後凡本籍鄉僻小徑與任所在五百里以內，例應廻避人員，於到任三月以內，詳請廻避者免議，三月以外詳請者，照例議處。」^⑧

進而又有滿員之廻避：乾隆十五年三月九日(1750.4.15) 議准「滿洲補授直隸州縣官員，凡在五百里以內者，悉行廻避。其應用盛京州縣之員，所屬地方境內，如有莊地，應令該員於掣籤時，呈明廻避，別行扣補。其現任道府同知等官，有莊地在所轄之內者，行令該督、該府尹查明奏調，並月選時，有掣得道府同知等缺，該員所轄境內，有莊田地土，於掣籤時，即為呈明扣補。」^⑨

三十八年(1773)，又有廻避商籍之規定：廣東布政使姚成烈奏稱「廣東商籍中式舉人，截取知縣時，向不聲明商籍，選缺例無廻避。查此等商籍，與土著相同，

^④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47，頁6。

^⑤ 同前書，卷47，頁6~7。

^⑥ 清高宗實錄(四)，卷231，頁3。

^⑦ 同^⑥。

^⑧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47，頁4。

^⑨ 清高宗實錄(八)，卷360，頁15~16。大清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四)，卷226，頁4。

若聽其服官斯土，難保無瞻徇請託之弊」，於二月十五日奏准廻避商籍。^⑩

最後，於委員暫署之缺，亦須顧慮籍貫之廻避：定例選出各州縣等官，如所得缺，距原籍住址在五百里內者，聲明廻避扣除，而各省督撫委員暫署，向例未經分晰，辦理亦多參差。乾隆四十九年(1784)，河南道御史馮培認為委署與實授，雖分久暫，而臨民任事則一，且委署之員，必俟實授到任交代，而實授者，或因題補奉駁，往返需時，或因事故輾轉稽遲，其到任交代之遲延，難以懸定，乃於十一月二日奏准「飭各省督撫，凡委員署理，如缺與原籍住址，在五百里內者，亦令呈請廻避。又凡有委署之員，隨時咨部，以憑查覈。」^⑪

(2)特殊官吏之廻避

以上所述為地方一般官吏籍貫廻避之有關規定，茲再述特殊官吏之廻避規定。其中依工作性質言，包括教職人員、鹽務人員、河工人員等。依地域言，包括海疆投誠人員、順天府及回疆人員等。

①教職人員之廻避

所謂教職人員計有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此等人員不若行政官吏之可以弄權營私，偶或有之，其弊亦較輕，且同省出身之人，必能熟知其地方人情風俗，其於教育上便益較多，因此，順治十二年(1655)，題准「教職只廻避本府。」^⑫如天津府教授，必須直隸人而籍隸天津府以外。雍正十二年(1734)，由於教官之缺，例於本省舉貢內，隔府選用。廣東布政使張渠條奏「其寄籍之舉貢人等，若不清釐改正，或以本邑之人，[得本邑之缺，不無瞻徇袒護諸弊，請定限三月內，行令呈明改歸本籍，其現任教職人員，有籍係同府者，並令呈明改調，違者照冒籍例治罪。」十一月二十九日，世宗准奏。^⑬道光三年(1823)，奏准「教職之原籍祖籍在本省者，原籍、祖籍之州縣，亦應廻避。如選缺在原籍、祖籍州縣者，俟封發文憑到省後，由該督撫報部覈辦。」^⑭可見教職人員之籍貫廻避亦越後越嚴。

②鹽務人員之廻避

鹽務人員因與地方吏治無關，故原不廻避本省。乾隆二十七年(1762)，貴州布政使亢保奏稱「布政使庫大使、鹽場大使，例不廻避本省，但恐日久不無弊竇，請

⑩ 清高宗實錄(九)，卷926，頁36。

⑪ 清高宗實錄(四)，卷1218，頁2。

⑫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5，頁33。

⑬ 清世宗實錄(三)，卷149，頁19~20。

⑭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47，頁5。

照地方官例迴避。」於七月二十二日准奏。^{④5}三十九年三月八日(1774、4、18)浙江巡撫三寶奏稱「鹽場大使與批驗所大使，因經管無地方事件，例不迴避本省。惟此項人員內，有由本處商籍中式，及以貢監報捐而用者，若概不迴避，其行鹽商人，或係該員親屬，難保無瞻顧之弊，請嗣後除籍隸本省非商籍者，仍無庸迴避外，若係商籍，應令迴避本省，即於起文時，聲明某省商籍字樣，咨部備查，以憑揀選分發，原文內未聲明者，以規避論。現在各省場所大使內，如有本處商籍者，應請一體查明迴避，與鄰省場所大使對調。」^{④6}四月二十五日准奏。^{④7}其後乾隆帝認為「鹽斤既關繫民食，且所屬曬丁竈戶，錢糧詞訟，俱係該員經理，究恐有徇私瞻顧等弊。」乃於五十二年(1787)下諭「嗣後鹽務各員，銓選分發，俱令迴避本省。」^{④8}亦即鹽場官員只令迴避本籍，無庸迴避祖籍。嗣經嘉慶、道光、咸豐、同治等朝，均循例辦理。直至光緒十二年(1886)才再定「鹽場官員止令迴避本籍，毋庸迴避祖籍，如有在祖籍服官者，其祖籍本府州縣，一律令其迴避，以別府所屬之缺調補。候補人員，不准在祖籍之府當差，亦不得委署本府之缺。」^{④9}

③河工人員之迴避

河工人員向不避原籍，乾隆時因子牙河通判張垚怠玩誤公，復擾累舖民，清高宗認為「張垚曠官滋事，雖咎由自取，然究其所以，實因本籍之人得為本地河員，以致易滋弊端」乃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1767、12、28)下諭「嗣後所有河員不避原籍之例，永行停止。其現在河工本省人員作何對調之處，著各該總河酌量分別咨部，另行妥議具奏。」^{⑤0}旋據總河嵇璜奏請將河南山東兩省河工人員彼此酌量調補，吏部議覆欲俟直隸江南一併詳查明到部，再為通行覈議。清高宗認為「各該省河工員數多寡既不能適均，即酌量對調亦難於恰當。而其中酌調江南河員一節，視他省尤不免更費周章……」乃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諭「嗣後凡河工同知以下各員，有官居本省，而距家在三百里以外者，俱准其毋庸迴避。」^{⑤1}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十四日(1790、7、25)，京畿道監察御史王友亮奏為請定河員迴避之例，他認為「河工人員雖無民社之責，至於整修工程雇請人夫購買木料均與地方交涉，若本省

④5 清高宗實錄(函)，卷667，頁10~11。

④6 乾隆朝宮中檔，第卅四輯（臺北，故宮博物院印行，民國74年2月），頁781。

④7 清高宗實錄(函)，卷957，頁22。

④8 清高宗實錄(函)，卷1291，頁2。

④9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47，頁6。

⑤0 清高宗實錄(函)，卷798，頁7~8。

⑤1 同前書，卷801，頁9~10。

人辦理該籍府縣誼屬同寅，即難保無瞻徇之事……該河員等分領承辦，關係匪輕，若係本省之人，距家較近，親族便於往來，殊恐日久弊生，亦宜預防其漸……請嗣後河工人員即照鹽場人員之例，概令廻避本省。」未幾，乾隆帝下諭「嗣後各省河工人員，有籍隸本省，並寄籍祖籍均一體令其廻避。至現任人員，有原籍距任所在五百里以內者，均照地方官之例，一體廻避。」^⑫至此禁限轉嚴。

④海疆投誠人員之廻避

凡海上投誠官，依照舊例，應廻避浙江、福建、廣東全省，及直隸、江南、山東所屬沿海地方。康熙二十四年(1685)，由於臺灣蕩平，海上投誠各官即停止廻避，遇沿海地方員缺，一體補授。^⑬乾隆三十四年(1769)，福建巡撫崔應階以「臺灣地方半係粵莊，俱廣東人民居住，若地方官亦係粵人，恐不無瞻徇同鄉，即或遇事秉公，又易生滋事，辦理頗為掣肘」為由，奏請令廣東人廻避臺灣文職。^⑭尋議准「嗣後臺灣文職各官，凡籍隸廣東人員，俱令廻避，不准陞調。」^⑮惟施行未久，三十六年(1771)即修改為只限於原籍廣東省惠州、潮州、嘉應州三屬的人員應廻避，其他州縣的人仍可以不受限制。^⑯

⑤順天府官吏之廻避

由於順天府府尹、府丞等官，缺出開列，向例祇廻避籍隸順天之人，乾隆三十八年(1773)，給事中富爾敏等認為「府尹統轄二十四州縣，職分較大，地方事務，多與直隸總督會辦，應將籍隸直隸人員，一體扣除，其府丞以下等官，均照此例。」於七月二日奏准施行。^⑰向來順天府治中，直隸人員俱不廻避，乾隆帝認為治中所管事務，究係順天地方，密邇鄉里，乃於六十年十月二十三日(1795.12.3)諭「以後亦著廻避。」^⑱

⑥回疆人員之廻避

乾隆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1762.10.15)規定「嗣後補授伯克，應按照品級，分別照例廻避。」^⑲其次，由於口外府廳州縣等官，向由陝甘兩省實缺旗員內揀選

⑫ 軍機處檔（故宮藏），044577號。

⑬ 大清會典，卷14，頁29~30。

⑭ 韋慶遠，「從歷史檔案看清代人事廻避制度」（中國人民大學檔案學院，1988年8月未刊稿），頁11。

⑮ 同⑭。

⑯ 同⑭。

⑰ 清高宗實錄(1)，卷938，頁9~10。

⑱ 清高宗實錄(2)，卷1489，頁23。

⑲ 清高宗實錄(3)，卷669，頁14~15。

調補，而近年率多以該處駐防年滿之員，輒令補署，因此陝甘總督楊遇春於道光八年六月十二日(1828、7、23)奏准「嗣後新疆駐防旗員當差年滿，經烏魯木齊都統保奏堪膺民社者，悉令廻避近地，准其咨送口內對品酌量補署，不得仍留該處以杜瞻徇而符定制。」^{⑥0}

又依定例大伯克應廻避本城，小伯克廻避本莊，陝甘總督長齡等認為對於回情殊有未便，乃於道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1831、11、27)奏准「嗣後三品阿奇木伯克九缺及各大城阿奇木伊什罕伯克仍令廻避本處，自三品至五品伯克缺出，均由參贊擬定正陪奏請補放，其各城莊六品以下伯克缺出，均無庸廻避本處，由該大臣擬定正陪，咨請參贊咨部補救，無庸送驗。」^{⑥1}

由以上所述，可知清廷對地方官之廻避規定，較京官為嚴。京官籍貫廻避只限於部分京官，而地方官則不然。為防止利用地緣、血緣關係，相互攀比，結成親黨，形成跋扈勢力，乃對於地方官之籍貫廻避規定相當嚴密，條文鉅細靡遺。最初只規定自督撫以下、雜職以上之地方官，均各廻避本籍。後禁限轉嚴，不但要廻避本籍，連任所距本籍在五百里以內，無論官塘大路或鄉僻小徑、祖籍、寄籍均須廻避。而教職、鹽務、河工、回疆人員等無地方之責者，亦須廻避，只是較一般地方官稍寬而已。

(二)武官籍貫廻避

1. 水師武官：

清代武官之廻避規定，無論親族廻避或籍貫廻避，均較文官為寬。今就水師武官籍貫廻避而論，雍正十一年(1733)以前，即定月選(雙月、單月)官均須廻避本省，題補官參將以上廻避本省，都司以上廻避本籍五百里，守備廻避本府，千、把總廻避本營。而外海內河水師及河營各官則毋庸廻避。十一年議准「豫行保舉各官，亦應分別廻避，嗣後陸路都司以上，於本籍五百里外員缺鑑掣補用，守備於隔府別營員缺，鑑掣補用，至水師各官，不拘籍貫營分，遇有該員應升之官，准其鑑掣補用。」^{⑥2}可見武官中綠營須廻避而水師無庸廻避，自雍正以前即已如此，但其後則逐漸加嚴。乾隆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1747、4、6)，規定「副將參將，無論水師陸路均廻避本省，遊擊都司守備，准於五百里外及隔府別營題補，至千總本屬微員，發往他

^{⑥0} 清宣宗實錄四，卷137，頁18。

^{⑥1} 清宣宗實錄六，卷199，頁15~16。道光朝起居注册四(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民國74年11月，初版)，頁013282~013283。

^{⑥2}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572，頁1。

省，不免俯仰拮据之慮，仍留本省題補，不必廻避。」^⑩惟施行未久，即感困難。由於副將（從二品）參將（正三品）係大員，恐滋瞻顧廢弛之弊，是以均令廻避本省，但水師與陸路不同，假使必須盡用他省之人，恐一時不能熟練情形，轉於水師無益。而且出洋巡哨，亦非陸路操防可比。何況水師副將參將，通計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四省，共二十三缺，內籍隸福建省，十居七八，每遇閩省缺出，不特該省乏員題補，即鄰省亦無可調，乃於十二月十八日覆准「嗣後陸路副參仍廻避本省，其水師副參毋庸廻避，倘瞻顧廢弛，擾累地方，該督撫提鎮題參從事議處。」^⑪同年議准「河營參將員缺，令該督於籍隸他省之河員內，揀選題補，如果無籍隸他省熟諳河務之人，准於本省人員內保題，請旨補用。」^⑫

乾隆十六年(1751)，福建巡撫潘思渠奏稱「文武委署人員，文職是否離籍五百里以內，武籍是否本籍，向未定廻避例，請照補授官弁定例廻避。」二月二十一日吏部議准為「文職委署，曾經部咨，與題補一體廻避，無庸議。委署武職，應如所請，除水師人員外，陸路候補及世職等員，概不委署本籍，現委者，令各該督撫酌調。」^⑬可知武職委署人員除水師人員外，亦須廻避本籍。二十五年(1760)，題准「山東省登州鎮標，前營外海水師遊擊守備，將籍隸他省及隔府別營人員題補，如果乏人，遊擊員缺，以鄰省之江南豫保水師都司掣補，守備員缺，將健銳營水師藍翎侍衛，揀選補。」^⑭同年又規定「水師副將參將缺出，照陸路之例，本省人員概不准其題補，如現任本省遊擊人員，有豫保應掣參將者，福建人，以廣東參將調掣，江南人，以浙江參將調掣，廣東浙江人，以福建江南參將分別調掣，遊擊都司守備缺出，於隔府別營之缺，題補掣補。」^⑮又定「山東省水師遊擊守備，堪膺豫保者，保題註冊後，以鄰省江南參將都司調掣。」^⑯可知對水師副將、參將之禁限轉嚴。三十六年(1771)，奏准「山東省水師營守備缺出，如果乏員，以鄰省江南之豫保註冊水師千總人員掣補。」^⑰

嘉慶五年(1805)，定「江南省水師遊擊以上人員，豫保註冊後，安徽人，以江蘇掣補，其江蘇安徽人員，仍照向例調掣。」^⑱十年(1810)，奏准「水師參將缺

⑩ 清高宗實錄(六)，卷285，頁8~10。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572，頁2。

⑪ 清高宗實錄(六)，卷305，頁5。

⑫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572，頁3。

⑬ 清高宗實錄(八)，卷383，頁5~6。

⑭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572，頁3~4。

⑮ 同前書，卷572，頁4。

⑯ 同⑮。

⑰ 同⑯。

⑱ 同前書，卷572，頁5。

出，如無別省人員可題，准以籍隸本省之隔府別營人員題補。」^⑫十六年(1816)，規定「廣東省內河水師守備缺出，先儘隔府別營人員內保題升用，如實無合例可題之員，准其於籍隸本府人員內題請升補，其由本營兵丁出身者，仍不准保題。」^⑬同治九年(1870)，定「水師副將，有例應廻避者，除閩浙二省，均有額缺，卽令該督揀選對調外，其山東係無總督省分，江南、廣東，雖總督有轄兼省分，惟所轄之省，均無水師副將之缺，亦應比照前例，山東與浙江，江南與廣東，廣東與福建，會商揀調。至水師參將守備、陸路守備，係本府本營水師遊擊都司，距籍在五百里以內，卽於本省合例人員內，揀員對調。」^⑭

2. 緣營方面：雍正十一年以前，都司守備以上，皆有廻避之規定，已如前述。乾隆五年(1740)，奏准「開列陸路總兵官時，仍將廻避本省，於摺內聲明。」^⑮但有若干邊防要省，則有例外，如雲南地區多屬苗疆，必須熟諳風土夷情之員，是以自副將至遊擊、守備，共一百十四缺，由部推補者，僅只四缺，其餘俱准滇督酌量題補。八年(1743)，川陝總督慶復條奏「滇省武職大員，宜避本籍陞補」，清高宗准奏。規定「嗣後遇有雲南年滿千總，酌量間發鄰省，以守備題補，其鄰近之貴州、四川、廣西，年滿千總，亦間發滇省，以守備題補。」^⑯其他雲南以外各省武員，由本省之人，陞授本省之缺者甚多，九年七月五日(1744.8.12)大學士鄂爾泰等奏「陝西、福建兩省，題補之缺甚多，各員籍隸本省者亦不少，應一例（律）酌改。除直隸、山東、廣西三省，並無題缺外，如江南、浙江、廣東、湖廣、貴州、四川六省，應飭令內地題缺，本省之員概行廻避。其苗疆沿海各缺，行令分晰里數，聲明題補，豫保人員一律辦理，至內地陸路題缺，本省之員，亦請一體廻避。」^⑰同年，議准「有題缺省分，除水師河營各員缺，毋庸廻避本省，其內地陸路各官，籍隸他省者居多，遇有員缺，將他省之人，揀選題補。本省之人，概不得題補本省之缺。……至邊疆苗疆各官，亦應廻避本省，……如遇員缺，令各該督撫提鎮，先儘籍隸他省之人，揀選勝任者題補；如果無籍隸他省之人，照豫保之例，陸路都司以上，於本籍五百里外，守備於隔府別營，均准其題補。」^⑱十二年

^⑫ 同^⑪。

^⑬ 同前書，卷572，頁6。

^⑭ 同前書，卷572，頁8。

^⑮ 同^⑫。

^⑯ 清高宗實錄四，卷195，頁15~16。

^⑰ 清高宗實錄四，卷220，頁6~7。

^⑱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572，頁1~2。

(1747)，覆准「豫保註冊應升副參之參遊內，有籍隸本省者，於鄰近省分調掣。」⁷⁹江蘇安徽互相調掣、湖北湖南互相調掣、雲南貴州互相調掣、福建浙江廣東互相調掣、陝西甘肅四川互相調掣。十五年(1750)，諭「嗣後雲南、貴州、四川、廣西、陝西、甘肅、湖廣等省，地處險要，及切近苗獮之營汛，仍照例聲明辦理，其餘內地，概不准援照此例題請，如仍違例題請，將該督撫提鎮，請旨交部議處。」⁸⁰五十七年(1792)，定「嗣後無論內地邊省遊擊、都司、守備缺出，先儘他省籍貫之人題補，如無合例之員，遊擊都司，准將本籍五百里以外，守備分別隔府別營人員，一體揀選題補。」⁸¹又定「改歸原籍員弁，無論兵丁科目出身，其寄籍處所，遇題選及推升掣補，將原籍寄籍，均行廻避。」⁸²可見武官籍貫廻避規定亦越來越嚴，連寄籍亦須廻避。

嘉慶十二年(1812)，奏准「月選推升各官，如遇本籍寄籍所出之缺，俱一體廻避。至湖南與湖北，陝西與甘肅，江蘇與安徽，俱係隔省，不必廻避。」⁸³十四年(1814)，議准「湖南省新設屯守備各缺，係專理屯務之員，遇有缺出，毋庸照營員廻避之例，分別隔府別營，總以熟悉屯務苗兵悅服之員，揀選題補。」⁸⁴次年議准「福建省豫保遊擊內有籍隸本省者，以廣東之缺掣補。」⁸⁵十六年(1816)，定「世職輪補缺，其應補之缺，遊擊都司係原籍五百里以內，守備係本府本營應行廻避者，令該督撫等於現任人員內揀員調補，所遺之缺，即將該世職題補。」⁸⁶

道光十八年(1838)，定「陝西省題缺參將缺出，遇輪用豫保時，比照儘先人員，及世職補缺之例，以籍隸甘肅之人，一體掣籤，於題本內聲明，行令該督於駐紮陝西省之題推參將內，揀選對調。」⁸⁷嗣後武職人員任官籍貫廻避均循例辦理，直至同治九年(1870)，再有新規定，其條文為「各省請補陸路副將籍隸本省人員，應令有總督兼轄之兩江、湖廣、兩廣、閩浙各總督，即於兼轄之隔省人員內，揀員調補。其有總督而無兼轄之直隸、四川，及無總督之山東、山西、河南，即比照水師遊擊豫保參將與鄰省調掣之例，直隸與山東，山西與河南，四川與湖北，由該督

⁷⁹ 同⁸⁵。

⁸⁰ 清高宗實錄(八)，卷369，頁1。

⁸¹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572，頁4~5。

⁸² 清高宗實錄(元)，卷1416，頁23。

⁸³ 同⁸⁷。

⁸⁴ 同⁸⁷。

⁸⁵ 同⁸⁷。

⁸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572，頁6~7。

⁸⁷ 同前書，卷572，頁7。

撫咨商揀調。……至收標各員，除遊擊以下，未經奏留他省，例應在本省候補外，其副參兩項，如曾經奏留本省者，仍准收標，一體差委，若請補實缺，卽揀選隔省人員對調，由部題補之員，有應行廻避者，亦卽聲明，由該督撫照章辦理。」^⑧

3. 駐防各省旗員：道光三年(1823)，奏准「駐防各省旗員，其駐防處所，五百里以內員缺，照旗員廻避直隸之例辦理。」^⑨光緒十二年(1886)，定「駐防各省旗人，如有指捐駐防省分者，准其報捐。如所補之缺，距駐防處所在五百里以內者，令其廻避。」^⑩

以上爲武職任官籍貫廻避之規定，可見其禁限較文職官吏爲寬。由其律條中，可知1.水師、綠營、旗人駐防各有不同的禁限，陸路武官廻避規定較水師武官爲嚴，如乾隆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1747.4.6)規定無論水師或陸路之副將、參將均廻避本省，但施行不到十個月，水師副將參將卽毋庸廻避。至二十五年才對水師副將參將之禁限又復轉嚴，必須廻避本省。但至嘉慶十年(1810)，禁限又稍微放寬，水師參將缺出，如無別省人員可題，准以籍隸本省之隔府別營人員題補。2.月選官與題補官廻避規定互異，如月選官均廻避本省，而題補官參將以上避本省，都司以上避本籍五百里，守備避本府，千、把總避本營。3.內地陸路各官與邊疆苗疆各官禁限不同，內地陸路各官禁限較嚴，如內地陸路各官，不准題補本省之人，而邊疆苗疆各官，如無他省之人可題，本省之人，自都司以上，於本籍五百里外，守備於隔府別營，均准其題補。至乾隆五十七年(1792)始規定無論內地邊省遊擊、都司、守備缺出，先以他省籍貫之人題補，如無合例之員，遊擊、都司准將本籍五百里以外，守備分別隔府別營人員，一體揀選題補。而內地之參將、副將以上之官還須廻避本省。

四、清代任官籍貫廻避之實例

上面所述，乃清代任官時籍貫廻避之規定，如果進一步探討，則可發現載明於文字的規定，與實際的運作上，似有不少例外。茲將清代籍貫廻避之實際運作情形，從下列兩方面加以分析說明：

(一)按廻避律規定列舉廻避之實例：

1. 文官廻避原籍 共九人（見表一）。由本表顯示無論實授或署理，均須廻避原籍。此九人均爲地方官。

^⑧ 同前書，卷572，頁7~8。

^⑨ 同^⑦。

^⑩ 同^⑦。

表一 清代任官迴避原籍一覽表

年 代	廻 避 者	備 考	資 料 来 源
乾隆廿一年 (1756)	知縣黃文琰	調任棗陽縣	清高宗實錄(上)，卷506，頁23
道光二年 (1822)	新授江寧布政使戴三錫	直隸大興人，原籍江蘇丹徒，改調四川布政使	清史列傳卷35，頁26
道光十四年 (1834)	廣東饒平縣知縣張文化	與知縣周家俊對調	清宣宗實錄(中)，卷261，20頁
道光十八年 (1838)	直隸大順廣道孫善寶	改調霸昌道	道光朝起居註冊(內)，頁030398
道光十八年 (1838)	新授伊犁參贊大臣湍多布	本籍伊犁，改調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	道光十八年譯漢月摺檔、道光朝起居註冊(內)，頁030908
道光廿七年 (1847)	新授廣東鹽運使潘仕成	以候補鹽運使仍留廣東交者英差遣委用	清宣宗實錄(中)，卷442，頁26
咸豐元年 (1851)	新授署順天府尹趙光	雲南昆明人，原籍順天，改派大理寺卿襲文齡署	趙文恪(光)公年譜，頁73
光緒卅一年 (1905)	新調安徽按察使程儀洛	浙江山陰人，原籍安徽，改調山西按察使	光緒朝起居註冊(內)，頁036401、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五期，頁22
光緒卅三年 (1907)	新調安徽布政使吳引孫	江蘇儀徵人，原籍安徽，改調福建布政使	光緒朝起居註冊(內)，頁038808

2. 文官廻避接壤 所謂接壤係指原籍距任所在五百里以內，無論官塘大路或鄉僻小徑均包括在內。此一實例，共七十八人（見表二）。由本表顯示無論實授或署理，均須廻避接壤。七十八人亦均為地方官。

表二 清代任官廻避接壤一覽表

年 代	廻 避 者	備 考	資 料 来 源
乾隆元年 (1736)	安徽鳳陽府知府汪鳳英	原籍浙江歸安縣，改調江西南昌府知府	明清檔案，第138冊，頁B77551
乾隆二年 (1737)	署直隸南樂縣知縣孫緒祖	赴部另補	明清檔案，第98冊，B55177~55178
乾隆二年 (1737)	署直隸衡水縣知縣張可舉	赴部另補	明清檔案，第98冊，B55177~55178
乾隆二年 (1737)	署直隸阜平縣知縣李從龍	赴部另補	明清檔案，第98冊，B55177~55178
乾隆五年 (1740)	河南靈寶縣知縣王名捷	原籍山西曲沃縣，驛站大路係五百三十里，山僻小路僅三百七十里，赴部另補	明清檔案，第138冊，頁B77549

乾隆十八年以前	江蘇吳縣東山司巡檢高宏綏	浙江山陰人，僻徑小路不及五百里，咨部改補	乾隆朝宮中檔第五輯，頁310~311
乾隆十八年以前	江蘇吳縣東山司巡檢吳瑛	浙江人，咨部改補	乾隆朝宮中檔第五輯，頁310~311
乾隆十八年(1753)	江蘇元和縣知縣王名標	浙江山陰人，發往貴州以知州補用	乾隆朝宮中檔第五輯，頁310~311
乾隆廿六年(1761)	江西九江府知府黃肇隆	改調建昌府知府	乾隆朝宮中檔第十八輯，頁205~206
乾隆廿八年(1763)	福建永定縣知縣趙由淑	原籍江西南豐，僻徑小路不及五百里，擬調福鼎縣知縣(互調)，諭交部議奏	乾隆朝宮中檔第十八輯，頁205~206
乾隆卅六年(1771)	新任湖南岳州府知府邱恩榮	本籍湖北黃岡縣，僻徑小路不及五百里，改調衡州府知府	軍機處檔014714號
乾隆四十六年(1781)	直隸廣平縣知縣朱樹堂	山東濰澤人，僻徑小路不及五百里，改調靈壽縣知縣	軍機處檔031082號
乾隆四十八年(1783)	新選安徽歙縣知縣金黻	浙江山陰縣人，僻徑小路不及五百里，改調舒城縣知縣	乾隆朝宮中檔044034號
乾隆四十八年(1783)	浙江桐鄉縣知縣管嵩	江蘇吳江縣人，原改儀居縣知縣，經部駁另改淳安縣知縣	乾隆朝宮中檔044634號0455532號、軍機處檔033711號
乾隆四十八年(1783)	新授浙江嘉興府通判陳惇	原籍安徽廣德州，改調福建寧府通判	乾隆朝宮中檔045623號
乾隆五十二年(1787)	安徽舒城縣知縣曾定球	原籍河南固始縣人，僻徑小路不及五百里，改調五河縣知縣	乾隆朝宮中檔050959號
乾隆五十三年(1788)	新選安徽廣德州直隸州知州任嘉春	江蘇溧陽縣人，僻徑小路不及五百里，赴部候銓	乾隆朝宮中檔052958號
乾隆五十三年(1788)	新選江蘇蘇州府太湖同知王朝鵬	原籍浙江錢塘縣人，僻徑小路不及五百里，擬調江寧府督糧同知(互調)，諭交部議奏	乾隆朝宮中檔053948號
嘉慶六年(1801)	直隸高邑縣知縣趙錫蒲	原籍山東冠縣，改調定興縣知縣(互調，嗣因定興縣知縣曾承謙任內有未完租銀等項處分，與例不符，經部駁令另行揀員調補，署直督陳大文以無合例堪調之員奏准調定興縣)	嘉慶朝宮中檔006906號
嘉慶十三年(1808)	新補河南衛輝府汲縣知縣馮鴻	山東聊城縣人，僻徑小路不及五百里，擬與南陽府唐縣知縣吳兆新互調，但部覆以吳兆新任內有承緝參罰各案，與例不符，令另選，擬與汝寧府西平縣知縣互調，諭交部議奏	嘉慶朝宮中檔009795號、010778號
道光六年(1826)	山東高苑縣知縣李蘊	留於該省遇有相當簡缺酌量補用	道光朝起居注册三，頁001986~001987
道光七年(1827)	山東高苑縣知縣梁寶常	原籍天津，改調新泰縣知縣	道光朝起居注册八，頁005049

道光七年 (1827)	江蘇儀徵縣知縣劉大烈	原籍安徽巢縣，改調署東臺縣知縣，俟試署期滿，再請實授	道光朝起居注册(八)，頁005174～005175
道光九年 (1829)	直隸新樂縣知縣張學詩	改調署清河縣知縣	道光朝起居注册(九)，頁007399～007500
道光十年 (1830)	直隸無極縣知縣呂崇修	原籍山東德州，改調高邑縣知縣	道光朝起居注册(十)，頁009076
道光十年 (1830)	湖南江華縣知縣龍克家	原籍廣西，改調署興寧縣知縣，仍俟試看期滿，另請實授	道光朝起居注册(十一)，頁009697～009698
道光十三年 (1833)	浙江署嚴州府知府胡元熙	調署處州府知府，仍俟試署期滿，另請實授	道光朝起居注册(十二)，頁017667
道光十三年 (1833)	湖南新寧縣知縣周元吉	調署桂東縣知縣，仍俟試署期滿，另請實授	道光朝起居注册(十三)，頁018953～018954
道光十四年 (1834)	湖南衡陽縣知縣李正晉	原籍江西吉水縣，改調巴陵縣知縣	道光朝起居注册(十四)，頁019913
道光十七年 (1837)	新選直隸保安州知州延禧	廻避京旗，改調晉州知州	道光朝起居注册(十七)，頁029123～029124
道光十八年 (1838)	新選直隸望都縣知縣成興	廻避京旗，改調新樂縣知縣	道光朝起居注册(十八)，頁030068～030069
道光十八年 (1838)	山東署莘縣知縣王心一	原籍直隸，調署高苑縣知縣	道光朝起居注册(十九)，頁030719
道光十八年 (1838)	直隸廣平府知府周岱齡	原籍河南，改調正定府知府	道光朝起居注册(二十)，頁030895～030896
道光十九年 (1839)	陝西長武縣知縣趙紹武	改調安定縣知縣	道光朝起居注册(二十一)，頁032624
道光十九年 (1839)	直隸天津府知府蘇敬衡	改調宣化府知府	道光朝起居注册(二十二)，頁033963
道光廿年 (1840)	山東鄆平縣知縣葉圭書	原籍直隸滄州，改調館陶縣知縣	道光朝起居注册(二十四)，頁035443
道光廿年 (1840)	直隸故城縣知縣孟毓藻	原籍山東長清縣，改調青縣知縣	道光朝起居注册(二十五)，頁035491～035492
道光廿年 (1840)	江蘇署句容縣知縣王會圖	擬循例撤回省另補，諭交部議奏	道光朝起居注册(二十六)，頁035554
道光廿一年 (1841)	江西吉安府知府唐方煦	湖南善化縣人，改調建昌府知府	道光朝宮中檔 005685 號、道光朝起居注册(二十七)，036972～036973
道光廿一年 (1841)	河南蘭儀縣知縣王廣恕	撤回省另補，惟該員呈明在三月以外，仍著交部照例議處	道光朝起居注册(二十八)，頁036919～036920
道光廿一年 (1841)	湖北通山縣知縣彭惠疇	原籍江西新昌縣，改調利川縣知縣	道光朝起居注册(二十九)，頁037027～037028
道光廿一年 (1841)	湖南衡永郴桂道蔡家玕	改調岳常澧道	道光朝起居注册(三十)，頁037505
道光廿一年 (1841)	直隸題補東明縣知縣薛鴻兆	改調藁城縣知縣	道光朝起居注册(三十一)，頁038109

道光廿二年 (1842)	江西湖口縣知縣程元瑞	留省俟有相當缺出，另行酌量請補，仍令赴部引見	道光朝起居注册(四)，頁039433～039434
道光廿四年 (1844)	安徽升補鳳臺縣知縣許垣	留省俟有相當缺出酌量請補，仍著送部引見	道光朝起居注册(四)，頁042768～042769
道光廿四年 (1844)	新選湖南安仁縣知縣陳錫麟	原籍江西新淦縣，改調漵浦縣知縣	道光朝起居注册(四)，頁043338
道光廿五年 (1845)	直隸延慶州知州恩符	改調晉州知州	道光朝起居注册(四)，頁044778
道光廿五年 (1845)	直隸廣宗縣知縣高達	改調阜平縣知縣	道光朝起居注册(四)，頁044977
道光廿六年 (1846)	浙江武康縣知縣高毓岱	本籍江蘇元和縣，改調嵊縣知縣	道光朝起居注册(四)，頁047399～047400
道光廿六年 (1846)	山東德州知州吳煌	改調東平州知州	道光朝起居注册(四)，頁047420～047421
道光廿六年 (1846)	江西吉安府知府陳源堯	改調廣信府知府	道光朝起居注册(四)，頁047891～047892
道光卅年 (1850)	直隸新河縣知縣曹汝愚	調署龍門縣知縣	道光朝起居注册(四)，頁057311
同治十三年 (1874)	直隸慶雲縣知縣王桐吉	原籍山東長山縣，擬與望都縣知縣吳士銓對調，諭交部議奏	萬國公報(二)，頁953
光緒元年 (1875)	准補福建汀軍同知劉良荃	原籍江西南豐縣，擬與福州府平潭同知唐建鏞對調，諭交部議奏	光緒元年三月月摺檔
光緒四年 (1878)	山東莘縣知縣張金芝	原籍直隸滋州，改調高苑縣知縣	光緒四年四月月摺檔
光緒四年 (1878)	准補江西永新縣知縣劉常德	湖南攸縣人，僻徑小路不及五百里，撤回留省另補	光緒四年四月月摺檔
光緒八年 (1882)	山東金鄉縣知縣許虎變	原籍河南考城縣，改調招遠縣知縣	軍機處檔123180號
光緒九年 (1883)	直隸安平縣知縣覺羅詳譜	迴避京旗，擬與高邑縣知縣賀榮驥對調，諭交部議奏	外紀檔
光緒十二年 (1886)	准補福建福安縣知縣張朝錫	係駐防福州洋嶼地方，擬與永安縣知縣甘常俊對調，諭交部議奏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月摺檔
光緒十三年 (1887)	直隸新城縣知縣兆琮	迴避京旗，擬與平鄉縣知縣吳沂對調，諭吏部議奏，部駁，改與新河縣知縣孔憲高對調，又諭吏部議奏	光緒十三年六月月摺檔、十月月摺檔
光緒十三年 (1887)	奉天廣寧縣知縣祥瑞	籍隸山海關正藍旗滿洲駐防，任所距籍在五百里內，擬與開原縣知縣李保善對調，諭吏部議奏	光緒十三年十月月摺檔
光緒十三年 (1887)	直隸容城縣知縣西拉布	迴避京旗，擬與無極縣知縣原恩瀛對調，諭吏部議奏	光緒十三年十月月摺檔
光緒十五年 (1889)	新授山東曹州府知府劉景宸	河南安陽縣人，擬與青州府知府裕彬對調，諭吏部議奏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月摺檔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中）月摺檔

光緒十六年 (1890)	安徽歙縣知縣楊霑霖	原籍江西德興，擬與懷遠縣知縣單光祿對調，諭吏部議奏	光緒十六年六月月摺檔
光緒十六年 (1890)	直隸懷柔縣知縣貴成	迴避京旗，擬與靈壽縣知縣劉俊升對調，諭吏部議奏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上)月摺檔
光緒十七年 (1891)	江西萬載縣知縣尹自芬	改調廣豐縣知縣	光緒十七年四月(下)月摺檔
光緒十七年 (1891)	准補安徽天長縣知縣尹允照	原籍江蘇儀徵，僻徑小路不及五百里，擬與績溪縣知縣歐陽龍對調，諭吏部議奏，嗣部覆與例不符，再擬與英山縣知縣黃兆岷對調，又諭吏部議奏	光緒十七年六月月摺檔光緒十八年二月(中)月摺檔
光緒十八年 (1892)	山東曹縣知縣王曾俊	原籍河南祥符縣，擬與諸城縣知縣劉嘉樹對調，諭吏部議奏	光緒十八年五月月摺檔
光緒十八年 (1892)	山西大同府陽高通判鄭萬成	原籍直隸宣化縣，擬與汾州府磧口通判薩呢揚阿對調，諭吏部議奏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上)月摺檔
光緒十八年 (1892)	山西長治縣知縣白昶	原籍河南武安縣，擬與洪洞縣知縣馬鑑對調，諭吏部議奏	光緒十八年九月(下)月摺檔
光緒廿年 (1894)	河南夏邑縣知縣孔繁潔	山東曲阜縣人，擬與新鄉縣知縣魏正儒對調，部駁，乃改調羅山縣知縣，又諭吏部議奏	光緒朝宮中檔第十八輯，頁546、軍機處檔135661號、光緒廿年九月月摺檔
光緒廿一年 (1895)	廣東羅定直隸州知州關廣槐	廣西蒼梧縣人，僻徑小路不及五百里，擬與南雄直隸州知州曹椿對調，諭吏部議奏	光緒廿一年二月月摺檔
光緒廿三年 (1897)	河南歸德府通判呂慶堯	山東濟寧縣人，擬與懷慶府通判李瑞桐對調，諭吏部議奏	軍機處檔137108號
光緒廿八年 (1902)	直隸大名府知府王守堃	改調	軍機處檔149974號
光緒廿八年 (1902)	江西建昌縣知縣周祖庚	湖北武昌縣人，擬與新淦縣知縣周宗洛對調，經部駁，再奏准開缺留省歸於迴避卽用班內照例補用，復補南康縣知縣	軍機處檔148251號、155431號
光緒廿八年 (1902)	四川南充縣知縣袁啓麟	原籍陝西石泉縣，改調江津縣知縣	軍機處檔151868號
光緒廿九年 (1903)	河南商邱縣知縣孔繁潔	擬與息縣知縣楊清魁互調，諭交部議奏	光緒朝宮中檔第十八輯，頁546～547
光緒廿九年 (1903)	雲南恩安縣知縣孫家祥	貴州威寧州人，無可對調之缺，遵例開缺留省另補	軍機處檔158105號

3. 文官迴避祖籍 共十一人（見表三）。由本表顯示學政係中央派遣之員，雖為差官性質，在地方為客官身分，主掌一省教育，亦須迴避祖籍。

表三 清代任官迴避祖籍一覽表

年 代	迴 避 者	備 考	資 料 来 源
乾隆十三年 (1748)	新調江蘇布政使朱一蜚	本籍浙江嘉善，祖籍江蘇華亭縣，改調直隸布政使	軍機處檔002149號
乾隆四十三年 (1778)	浙江太平縣縣丞孫湖	籍隸順天府大興縣，祖籍浙江山陰縣，改調福建河縣縣丞	乾隆朝宮中檔035918號
乾隆四十三年 (1778)	浙江麗水縣縣丞徐英	籍隸江蘇常熟祖籍浙江德清縣，改調福建海澄縣縣丞	乾隆朝宮中檔035918號
嘉慶六年 (1801)	新調安徽布政使汪日章	祖籍安徽黟縣，自高祖遷居浙省入籍錢塘，雖經百有餘年，而遠祖墳墓俱在黟境，仍回江寧布政使任	嘉慶朝宮中檔006604號、006757號
道光十六年 (1836)	安徽寧池太廣道徐廣縉	河南鹿邑人，祖籍安徽，改調江西糧道	道光朝起居注册(癸)，頁027166～027167
道光廿三年 (1843)	新調江寧布政使葉名琛	湖北漢陽人，祖籍江蘇，改調甘肅布政使	道光朝起居注册(庚)，頁041232
道光廿六年 (1846)	山東登萊青道姚熊飛	祖籍山東，著吏部照例辦理	道光朝起居注册(丙)，頁047219～047220
道光廿六年 (1846)	新授湖南學政江國霖（翰林院編修）	四川大竹人，祖籍湖南，改調湖北學政	道光朝起居注册(丙)，頁048099
光緒二年 (1876)	新授順天府府丞楊鴻吉	江蘇丹徒人，祖籍直隸，改調大理寺少卿	翁同龢日記(乙)，頁848
光緒十六年 (1890)	新授福建布政使廖壽豐	江蘇嘉定人，祖籍福建，改調河南布政使	光緒朝起居注册(癸)，頁019677
光緒廿九年 (1903)	新授湖北武昌鹽法道朱廷熙	乾隆年間由湖北蘄州原籍遷移安徽太湖縣，改調湖南	軍機處檔153691號

4. 文官迴避寄籍 共四人，其中二人爲學政，二人爲地方官（見表四）。

表四 清代任官迴避寄籍一覽表

年 代	迴 避 者	備 考	資 料 来 源
乾隆四十二年 (1777)	浙江紹興府通判張廷泰	改調福建福寧府通判	乾隆朝宮中檔032631號、清高宗實錄(丁)，卷1037，頁22～25
嘉慶十一年 (1806)	順天學政戴聯奎	江蘇如皋人，寄籍順天，改調安徽學政	清仁宗實錄四，卷156，頁32
道光十年 (1830)	新授江蘇學政吳椿	安徽歙縣人，寄籍江蘇，改自銘提督江蘇學政	清宣宗實錄五，卷175，頁17
光緒廿九年 (1903)	直隸阜城縣知縣嚴書勳	寄籍山東歷城縣，相距阜城縣任所在五百里以內，擬與獲鹿縣知縣謝鑑禮互調，諭吏部議奏	光緒朝宮中檔第十七輯，頁803～804

5. 河工人員廻避 共七人（見表五）。由於河工人員無民社之責，乾隆卅二年以前向不避原籍，嗣因子牙河通判張垚曠官滋事，乾隆帝認為係本籍之人得為本地河員，以致易滋弊端，乃於卅二年十一月八日下諭應廻避本籍，惟施行有困難，乃於同年十二月廿一日改為廻避距家在三百里以內，並諭現任人員有距家在三百里內應行廻避，因此即有如表五中七人之廻避事例，由表列顯示七人均距家在三百里以內，並且所擬各互調人員，均奉硃批「交部議奏」。

表五 清代河工人員廻避一覽表

年 代	廻 避 者	備 考	資 料 来 源
乾隆卅三年 (1768)	江蘇宿虹同知王益燦	距家在三百里以內，擬與銅浦同知黃濤對調，諭交部議奏	乾隆朝宮中檔第廿九輯，頁370～372
乾隆卅三年 (1768)	江蘇寶應縣縣丞王椿年	距家在三百里以內，擬與丹陽縣丞萬光前對調，諭交部議奏	乾隆朝宮中檔第廿九輯，頁370～372
乾隆卅三年 (1768)	江蘇宿遷運河主簿徐光第	距家在三百里以內，擬與蕭縣主簿李德潤對調，諭交部議奏	乾隆朝宮中檔第廿九輯，頁370～372
乾隆卅三年 (1768)	江蘇儀徵清江閘閘官彭恩保	距家在三百里以內，擬與興化縣白駒閘官王存仁對調，諭交部議奏	乾隆朝宮中檔第廿九輯，頁370～372
乾隆卅三年 (1768)	河南陳留縣縣丞劉尚寬	距家在三百里以內，擬改調山東寧陽縣縣丞，諭交部議奏	乾隆朝宮中檔第廿九輯，頁383～385
乾隆卅三年 (1768)	山東曹縣縣丞鄭嵩望	距家在三百里以內，擬改調河南陳留縣縣丞，諭交部議奏	乾隆朝宮中檔第廿九輯，頁383～385
乾隆卅三年 (1768)	山東汶上縣寺前閘閘官梁元捷	距家在三百里以內，擬與南陽閘閘官蔡斌對調，諭交部議奏	乾隆朝宮中檔第廿九輯，頁383～385

6. 武職人員廻避 共四十九人（見表六）。由本表顯示(1)廻避原籍者有十七人，廻避原籍距任所在五百里以內者有廿人，廻避本府者十人，廻避寄籍者一人，廻避祖籍者一人。(2)四十九人中，只有一人為滿洲人，其餘均為漢人。(3)水師官廻避者只一人，餘均為陸路武職人員。(4)四十九人中，雲南武官有卅三人，湖南、河南各有三人，貴州、甘肅各二人，餘直隸、安徽、浙江、廣東、福建、黑龍江各一人。雲南、貴州、湖南、甘肅等省屬邊疆苗疆省份，其禁限較寬，尤其軍興時期，可通融無庸廻避，俟軍務肅清後再廻避，因此雲南武官所占最多，達百分之六十七點三。^⑪ (5)四十九人中，乾隆、嘉慶、道光、咸豐等朝各一人，餘四十五人均為光緒朝廻避之事例。無論廻避本籍、祖籍、寄籍、或任所距籍在五百里以內，廻避者與擬調者互調，一律諭「兵部議奏」。^⑫

⑪ 武職人員廻避共49人，其中雲南武官有33人，故占67.3%。

⑫ 見表六。

表六 武職人員迴避一覽表

年 代	迴 避 者	備 考	資 料 来 源
乾隆廿八年 (1763)	廣東提督黃仕簡	迴避原籍，改調福建水師提督	清高宗實錄卷710，頁3
嘉慶六年 (1801)	福建水師提督李長庚	迴避本籍，改調浙江提督	嘉慶朝宮中檔006440號
道光十年 (1830)	黑龍江副都統鄂爾托彥	迴避本籍，改調墨爾根城副都統	道光朝起居註冊冊，頁009471
咸豐十年 (1860)	甘肅西寧鎮標中營守備劉邦泰	迴避本省，與提標中營守備樊貴對調	咸豐朝起居註冊冊，頁030434
光緒三年 (1877)	雲南順雲協副將鄧芝	迴避本省，擬與貴州永安協副將劉元勳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三年三月月摺檔
光緒三年 (1877)	雲南武定營參將劉紹烈	迴避本省，擬與貴州台拱營參將李榮春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三年三月月摺檔
光緒三年 (1877)	雲南撫標右營遊擊錢汝達	任所距籍在五百里以內，擬調普洱鎮左營遊擊，諭兵部議奏	光緒三年十二月月摺檔
光緒三年 (1877)	雲南普洱鎮左營遊擊王正坤	任所距籍在五百里以內，擬調昭通鎮前營遊擊，諭兵部議奏	光緒三年十二月月摺檔
光緒三年 (1877)	雲南徵江營遊擊楊聯柱	任所距籍在五百里以內，擬調提標右營遊擊，諭兵部議奏	光緒三年十二月月摺檔
光緒三年 (1877)	雲南提標右營遊擊楊好謀	任所距籍在五百里以內，擬調雲南徵江營遊擊，諭兵部議奏	光緒三年十二月月摺檔
光緒三年 (1877)	雲南督標中營都司劉紹魁	任所距籍在五百里以內，擬調大理城守營都司，諭兵部議奏	光緒三年十二月月摺檔
光緒三年 (1877)	雲南曲尋協中營都司楊楷	任所距籍在五百里以內，擬調臨元鎮右營都司，諭兵部議奏	光緒三年十二月月摺檔
光緒三年 (1877)	雲南楚雄協中軍都司錢大川	任所距籍在五百里以內，擬調曲靖協中軍都司，諭兵部議奏	光緒三年十二月月摺檔
光緒五年 (1879)	雲南東川營參將和述廷	迴避本省，擬調貴州朗洞營參將，諭兵部議奏	光緒五年六月（中）月摺檔
光緒五年 (1879)	雲南威遠營參將黃河洲	迴避本省，擬調貴州黎平營參將，諭兵部議奏	光緒五年三月月摺檔
光緒九年 (1883)	河北鎮滑縣營都司白慶雲	迴避原籍五百里以內，擬與河北鎮陝州營都司李凌我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九年十二月（中）月摺檔
光緒九年 (1883)	河南撫標左營守備李得明	係開封府祥符縣人，屬本府本營，擬與歸德鎮考城營守備蔡友彬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九年十二月（中）月摺檔
光緒九年 (1883)	河南歸德鎮考城營守備蔡友彬	係歸德府商邱縣人，屬本府本營，擬與撫標左營守備李得明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九年十二月（中）月摺檔
光緒十二年 (1886)	雲南昭通鎮左營遊擊常榮	迴避原籍五百里以內，擬與廣西營遊擊楊萬才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二年五月（下）月摺檔

光緒十二年 (1886)	雲貴督標左營遊擊路鳴皋	係雲南至靖府平彝縣人，擬與提標右營遊擊馬居春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二年五月（下）月摺檔
光緒十二年 (1886)	雲南開化鎮左營都司王世雄	係雲南廣西直隸州人，擬與永昌協中軍都司袁鎮邦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二年五月（下）月摺檔
光緒十二年 (1886)	雲南臨元鎮左營都司余世臣	係雲南昆明縣人，擬與維西協中軍都司劉全忠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二年五月（下）月摺檔
光緒十二年 (1886)	雲南臨元鎮右營都司楊楷	係雲南昆明縣人，擬與劍川營都司梁禹福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二年五月（下）月摺檔
光緒十二年 (1886)	雲南提標左營守備方維楷	原籍貴州普安縣，寄籍雲南太和縣，擬與鶴麗鎮中營守備邵國標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二年五月（下）月摺檔
光緒十五年 (1889)	湖南撫標右營守備唐澤潤	籍隸長沙府，擬與桂陽營守備方普欽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五年五月月摺檔
光緒十五年 (1889)	湖南撫標左營守備黃永祥	籍隸長沙府，擬與鎮溪營守備吳廷鈞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五年五月月摺檔
光緒十六年 (1890)	雲南廣南營參將何秀楨	係雲南宜良縣人，例應廻避本省，擬與貴州提標中軍參將楊正祥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六年五月月摺檔
光緒十六年 (1890)	貴州提標中軍參將楊正祥	係貴州松桃廳人，例應廻避本省，擬與雲南廣南營參將何秀楨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六年五月月摺檔
光緒十六年 (1890)	雲南武定營參將譚美	廻避本省，擬與貴州黎平營參將李德良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六年五月月摺檔
光緒十六年 (1890)	安徽龍山營左軍守備李孝友	籍隸渦陽縣，與所補之缺係屬本府，廻避，擬與六安營守備盛殿楊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六年六月月摺檔
光緒十七年 (1891)	雲南威遠營左軍守備李永清	祖籍威遠廳，寄居呈貢縣，擬與雲南龍陵營中軍守備馬白珍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七年三月（上）月摺檔
光緒十七年 (1891)	雲貴督標右營遊擊朱明新	係雲南廣西直隸州人，距省不及五百里，擬與雲南鶴麗鎮中營遊擊張世榮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七年三月（上）月摺檔
光緒十七年 (1891)	雲南臨元鎮右營都司李萬華	係雲南府宜良縣人，距缺在五百里以內，擬與大理城守營都司定元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七年十二月月摺檔
光緒十八年 (1892)	雲南曲尋協左營守備楊祖德	係曲靖府南寧縣人，係屬本府，擬與東川營右軍守備潘思順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八年正月（上）月摺檔
光緒十八年 (1892)	雲南提標中軍參將李福興	廻避本省，擬與貴州羅斛營參將劉銳恒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八年四月月摺檔
光緒十八年 (1892)	雲南尋霑營參將黃河洲	廻避本省，擬與貴州黎平營參將張紹芳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八年四月月摺檔
光緒十八年 (1892)	雲南臨元鎮中營遊擊錢之福	原籍距任所在五百里以內，擬與普洱鎮右營遊擊劉全忠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下）月摺檔

光緒十九年 (1893)	直隸提標城守營都司馮恩福	係天津縣人，距籍在五百里以內，擬與河屯協左營都司李仁元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九年三月月摺檔
光緒十九年 (1893)	雲南永北營左軍守備劉莘	原籍距任所在五百里以內，擬與永北營右軍守備段開祥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九年三月月摺檔
光緒十九年 (1893)	湖南撫標右營中軍守備黃光才	籍隸長沙府，屬本府迴避，擬與寶慶府新平營守備張長俊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九年十月（上）月摺檔
光緒十九年 (1893)	甘肅提標後營都司曹濤	係甘州府張掖縣人，屬本府迴避，擬與肅州城守營都司岳振河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中）月摺檔
光緒廿年 (1894)	浙江定海鎮左營守備洪得意	回避本府，擬與海門鎮標左營守備黃文琮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廿年二月月摺檔
光緒廿一年 (1895)	升補雲貴督標中軍副將馬柱	原任雲南元新營參將，籍隸雲南，例應迴避，擬調貴州古州鎮總兵遵義協副將，諭兵部議奏	光緒朝宮中檔第九輯，頁143
光緒廿二年 (1896)	雲南永北營參將李德瀛	籍隸本省，擬與貴州黎平營參將王得貴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朝宮中檔第九輯，頁858
光緒廿二年 (1896)	貴州黎平營參將王得貴	籍隸本省，擬與雲南永北營參將李德瀛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朝宮中檔第九輯，頁858
光緒廿三年 (1897)	雲南曲尋協中軍都司李文高	任所距籍在五百里以內，擬與開化鎮左營都司方有元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朝宮中檔第十輯，頁688、軍機處檔138076號
光緒廿四年 (1898)	准補雲南龍陵營參將蘇應瑞	籍隸本省，擬與准補貴州羅斛營參將崇恩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朝宮中檔第十二輯，頁41
光緒廿八年 (1902)	雲南提標左營遊擊趙偉	籍隸鶴慶州，相距在五百里以內，擬與開化鎮中營遊擊李桂芳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朝宮中檔第十五輯，頁779～780
光緒廿八年 (1902)	雲南順雲協中軍都司張喜	原籍昆明縣，寄籍緬寧廳，係屬本府，擬與臨元鎮左營都司楊岐峻對調，諭兵部議奏	光緒朝宮中檔第十五輯，頁779～780

又道光六年（1826），直隸候補知府福敬，係漢軍人員，依例應迴避順天直隸，故交吏部卽將福敬於直隸鄰近省份籤掣，發往候補，遇有相當缺出酌量奏請補用。㊂

（二）特殊事例

清代任官時，對籍貫迴避規定之實際執行情形，除以上各表所列，為正常事例外，尚有以下幾種特別事例：

1. 有例應迴避，但因某種因素未及時迴避而暫時留任，嗣後再行迴避者。如乾

㊂ 道光朝起居注册四，頁002683～002684。

隆三十三年(1768)，永定河北岸同知滿保係鑲白旗漢軍、永定河南岸同知李絳係宛平縣人，其任所距家均在三百里以內，例應廻避改調，由於本省無缺可調，應照部議改發別省河工，但因永定道克爾圖甫經到任，轉瞬汛臨，如將二人改調，實有未便，因此直隸總督方觀承奏准暫時留任，俟克爾圖經歷三汛漸臻熟習，再將該二員以次更調。⁹⁴ 嘉慶十二年(1807)，由於浙江黃巖鎮總兵缺出，江督鐵保所保之童鎮升（陞），籍隸浙江，例應廻避，清仁宗諭令閩浙總督阿林保於福建水師總兵內揀員調補，經該督查明現無合例可調之員，即著童鎮升（陞）暫行補授，俟將來有堪以對調之員，該督再行奏明調補。⁹⁵ 又如光緒十二年(1886)，雲南元新營參將馬柱、永北營參將李德濶、廣南營參將何秀楨、提標中軍參將李福興等均係雲南人，例應於隔省人員內揀調，但因滇越界務未定，迤西英緬兵爭，該員等或現居要缺，或管帶防邊戰兵駐紮要隘，一切巡防捕務均關緊要，因此，雲貴總督岑毓英奏准馬柱等四員暫留滇省原缺，俟防務稍鬆，再調。⁹⁶ 可知廻避律例，在實際運作尚有彈性措施的一面，但因清祖宗成法，不易更改，因此所採彈性措施，僅是暫時性的，一俟任務完成，即須遵照定例。

2.任官籍貫廻避，雖為一種法規，但執行時，君主個人可以予以變通。如乾隆三年(1738)，新授直隸清河縣知縣劉永清係鑲白旗漢軍，例應廻避，由於清河名雖直隸，所轄遠在山東交界，與臨界閘河緊為接壤，為漕船入直之首衝，挖淺挑淤，須諸練之員方克勝任，因此直隸河道總督顧琮、直隸總督李衛以河工需人，奏准毋庸廻避。⁹⁷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1758、1、14)，諭陳宏謀補授兩廣總督，因陳宏謀係籍隸廣西，奏請廻避，但乾隆帝以其「久任封疆，朕所深信，且總督節制兩省，又係專駐粵東」，諭「不必廻避」。⁹⁸ 新授浙江嘉興府知府鄒應元，籍隸無錫，距嘉興在五百里以內，例應廻避，清高宗認為「無錫雖地近嘉興，然江浙隔省，不相統轄，該督撫既稱該員人地相宜。……」於乾隆三十年閏二月八日(1765、3、28)諭「不必照例廻避。」⁹⁹ 新授福建巡撫莊有恭以祖籍本係福建，遷廣東雖久，祖塋尚有在閩者，於乾隆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1766、9、25)奏調廻避，諭

⁹⁴ 乾隆朝宮中檔，第廿九輯（臺北，故宮博物院印行，民國73年9月），頁413~414。

⁹⁵ 清仁宗實錄四，卷181，頁16~17。

⁹⁶ 光緒十二年五月（下）月摺檔（故宮藏）。

⁹⁷ 韋慶遠，「從歷史檔案看清代人事廻避制度」，頁9。

⁹⁸ 清高宗實錄廿，卷552，頁15。

⁹⁹ 清高宗實錄廿，卷730，頁11~12。

「不必廻避」。[◎] 四十五年(1780)，順天學政金士松原籍江蘇吳江，寄籍順天中式，旋歸籍，爲避嫌奏請廻避，乾隆帝諭「不必廻避」。[◎]

另外，定例副將不准以本省之人補用，嘉慶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1819、4、13)成都將軍德寧阿等奏准「余步雲在川歷有軍功，於地方險要及夷務邊情，均所熟悉，可期得力，該省現任總兵內，如桂涵、羅思舉、張志林，皆因人地相宜，以本省之人，擢用專閫。……余步雲著准其留於川省，於距籍五百里以外，遇有副將缺出，奏請補用。」[◎] 可見雖可留本省，但必距離五百里以外。

道光六年(1826)，新授浙江按察使周之琦祖籍浙江，例應廻避，但因遷居河南已有三代，將屆百年，道光帝於六月十七日諭「無庸廻避」。[◎] 同年，新授安徽巡撫鄧廷楨以祖籍安徽，奏請廻避，道光帝以其遷居江蘇已有五代，五月十九日下諭「毋庸廻避」。[◎] 九年(1829)，江蘇徐州鎮標城守營都司丁振剛因距原籍山陽縣在五百里以內，例應廻避，與浦口營都司張應選對調，兩江總督蔣攸銛以丁振剛在徐州多年，於地方情形頗為熟悉，距原籍僅短二十里，而張應選亦於浦口營情形熟悉，若兩處各易生手，恐緝捕不能得力，乃奏請免對調，宣宗於三月十七日准奏。[◎] 十年(1830)，新授松江府知府趙炳言原籍浙江，相距不及五百里，兩江總督蔣攸銛等奏請援照舊案，免其廻避，三月八日諭「毋庸廻避」。[◎] 同年，新授浙江定海鎮總兵陳步雲籍隸浙江瑞安，浙撫孫爾準奏稱應否廻避，道光帝以「瑞安與定海係屬隔府」，諭「毋庸廻避」。[◎] 十二年(1832)，安徽巡撫鄧廷楨奏稱「阜陽縣知縣張應雲距豫省原籍程途小徑在五百里以內，可否免其廻避」，二月二十四日諭「張應雲著毋庸廻避」。[◎] 次年，直隸總督琦善奏稱「督標後營遊擊郝永泰，曾經出師，並諳悉地方情形，將來遇有升缺，懇由本省補用。」道光帝以武職參將以上，例當廻避本籍，且應升人員，概不准督撫奏留，但念其爲整頓營伍起見，於三月十三日乃諭「姑允所請，郝永泰准卽留於直隸升用，嗣後不得援以爲例，用符定制。」

[◎] 同前書，卷767，頁5~6。

[◎] 軍機處檔，027180號。

[◎] 清仁宗實錄(八)，卷355，頁18。

[◎] 清宣宗實錄(三)，卷99，頁21~22。道光朝起居注冊四，頁002329。

[◎] 同前書，卷98，頁25。同前書，頁002146。

[◎] 道光朝起居注冊(十一)，頁006875~006876。

[◎] 道光朝起居注冊(十一)，頁009200~009201。

[◎] 道光朝起居注冊(七)，頁010199。清宣宗實錄(四)，卷170，頁25。

[◎] 道光朝起居注冊(四)，頁014284。

[◎] 清宣宗實錄(四)，卷233，頁21~22。

⑩十四年(1834)，陝甘總督楊遇春奏稱「陝西西安鎮總兵劉允忠祖籍西安，寄籍肅州，陝甘兩省照例俱應廻避。」道光帝諭「該總兵現經派往喀什噶爾換防，著俟三年期滿調回內地時，再行奏明請旨。」⑪二十年(1840)，新授淮揚道朱襄以該道所屬儀徵縣距原籍蕪湖縣在四百里以內，經前署兩江總督裕謙等以對調乏員，援引從前江南河庫道戴宗沅奉旨毋庸廻避成案，奏准毋庸廻避。⑫二十二年(1842)，河南開歸道楊以增距原籍在五百里以內，例應廻避，以河務緊要，道光帝諭「無庸廻避」。⑬同年，四川總督寶興奏准遊擊馬榮耀留川補用，免其廻避本籍。⑭咸豐九年(1859)，江蘇巡撫徐有壬聲明祖籍浙江，應否廻避，諭「無庸廻避」。⑮

光緒十四年(1888)，雲南副將銜儘先補用參將楊載春係雲南人，例應廻避，由於該員熟悉邊情，因此雲貴總督岑毓英以邊省需員為由，奏准毋庸廻避，留於雲南歸班補用。⑯二十九年(1903)，光緒帝特以籍隸廣西之岑春煊署理兩廣總督，其理由為該署督向來辦事認真，不辭勞怨，廣西係該署督桑梓，更為洞悉情形，毋庸廻避本籍。⑰三十四年(1908)，新授浙江寧紹台道桑寶，原籍浙江紹興府山陰縣，例應廻避，但曾祖遷居順天入籍迄今已踰三代，為時百有餘年，八月二十六日諭「毋庸廻避」。⑱同年，新授江西布政使劉春霖，原籍江西吉安府安福縣，例應廻避，但諭「毋庸廻避」。⑲

由上列事例，可知任官籍貫廻避制度，君主個人可以改變，但多因河工及軍務需才孔殷之故，方令毋庸廻避，並非漫無標準。

3.特旨補授之員，無庸廻避，如雍正二年(1724)，王曰恭直隸永平府山海衛人，特旨補授直隸元城縣知縣。⑳八年(1730)，吏部左侍郎史貽直為江蘇溧陽人，調署兩江總督，以本籍疏辭，「詔弗允」即不必廻避。㉑乾隆二十九年九月一日(1764、9、26)，以籍隸湖北天門縣之龔學海，特旨補授湖南岳常澧道，於十二月到任，次年五月巡查所轄地方，始發現所轄之巴陵、華容二縣，若由鄉僻小路直抵

⑩ 道光朝起居注册(圖)，頁020159。

⑪ 道光朝宮中檔，006172號。

⑫ 道光朝起居注册(卷)，頁039362。

⑬ 道光朝起居注册(卷)，頁039779、0040002~04003。

㉑ 咸豐朝起居注册(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民國72年12月，初版)，頁027272。

㉒ 光緒十四年正月月摺檔。

㉓ 清德宗實錄(卷)，卷513，頁13~14。

㉔ 軍機處檔，166069號。

㉕ 同前檔，167713號。

㉖ 雍正朝宮中檔，第二輯(臺北，故宮博物院印行，民國66年12月)，頁293。

㉗ 清史列傳(臺北，中華書局印行，民國53年8月二版)，冊二，卷15，頁40。

天門，俱在五百里以內，呈請廻避，但係奉特旨補授，即毋庸廻避。^⑫

4. 另有一種情形，是軍興時期未廻避者，俟軍務肅清即應廻避。如同治九年(1870)二月間，兵部奏明所有軍務業經肅清各省，陸路副將、參將，水師副將，籍隸本省人員，水師參將、遊擊、都司、守備，陸路守備係補本府本營之缺，陸路遊擊、都司距籍在五百里以內，均令各該督撫分別揀調。十二年(1873)七月，兵部奏准陝西、雲南、貴州軍務已就肅清，著該督等即行查明，將籍隸本省之副將、參將，於兼轄省份揀員對調，其遊擊、都司距籍在五百里以內，守備係補本府本營之缺，即於本省合例人員內調補，用符定制。^⑬

5. 復有一種特殊情形，任官者例需廻避，或例無規定廻避，而自行請旨者，往往無明確批示廻避與否。如乾隆三十六年(1771)，新授江西零都縣典史江鑑，籍隸江西，例應廻避，但硃批「交部議奏」。^⑭五十五年(1790)，新授山東兗沂曹道曹芝田係河南儀封廳人，其所管曹考汎地緊接儀封本籍地方，在二百里之內，例應廻避，但硃批「即有旨」。^⑮道光二十六年(1846)，新授霸昌道劉師陸係山西洪洞縣人，直隸省並非祖籍、寄籍，惟其父母之墳墓及兄侄籍貫均在管轄境內，是否廻避，例內既無明文，部中亦無成案，因此直隸總督訥爾經額上奏「應否仿照祖籍寄籍之例，令其廻避，抑或無庸廻避之處……」，宣宗批「吏部議奏」。^⑯光緒三年(1877)，准補廣東香山協中軍都司劉鴻珍，籍隸本府，兩廣總督劉坤一以無員可調，請旨暫免查缺對調，但硃批「兵部議奏」。^⑰五年(1879)，擬補福建臺灣澎湖水師副將蘇吉良係福建人，籍隸本省，例應廻避，應照章與浙江省現任副將內揀選對調，由於浙江乍浦協副將盧成金與瑞安協副將劉興邦二人，均籍隸閩省，亦應廻避，無員可調，閩浙總督何璟以要缺需人，浙省乏員揀調，奏請蘇吉良免廻避，但硃批「兵部議奏」。^⑱以上諸例皆無明確批示是否廻避。

(三)違反籍貫廻避之處分

任官籍貫廻避規定，清廷執行頗嚴，若應廻避而不廻避須受處分，早在康熙九年(1670)，即議准「凡親屬、本籍、沿海，應廻避官，不行廻避，竟赴新任者，降

^⑫ 乾隆朝宮中檔，第廿五輯（臺北，故宮博物院印行，民國73年5月），頁662~663。

^⑬ 清穆宗實錄(冊)，卷355，頁27~28。同治朝起居註冊(冊)（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民國72年12月），頁022745~022747。

^⑭ 乾隆朝宮中檔，013330號。

^⑮ 軍機處檔，045479號。

^⑯ 同前檔，077153號。

^⑰ 光緒三年五月月摺檔。

^⑱ 光緒五年四月月摺檔。

一級調用。」^⑫四十二年(1703)，議定「選補官員所得之缺，在五百里以內，均行廻避。若有以遠報近，以近報遠，希圖規避，擇缺之美惡者，或經部察出，或到任後，督撫題參，照規避例革職。如無規避捏報之處，不行申說廻避者，照不行廻避例，降一級調用。」^⑬雍正七年(1729)，議准「各省候選雜職人員，於起送赴選冊結時，即於地方官呈明祖籍，地方官查明，一併開載冊內送部，除祖籍之員缺廻避外，將他省之員缺掣補。如不豫先報部，至臨選時方行具呈者，照例議處。」^⑭十三年(1735)，議准「嗣後直隸各督撫題補委署人員，俱令查明該員原籍地方，如係鄰省在五百里之內，應行廻避之缺，不得混行題補委署，與兩省交界，添設佐雜等官，如駐紮衙署，與該員原籍附近在五百里之內者，亦令照例廻避，如有諱匿等情，照例議處。」^⑮乾隆七年(1742)，奏准「月選各官，例應廻避之缺，除故意捏飾，希圖規避，及隱匿不報者，或別經發覺，或到任後經督撫糾參，仍照定例分別議處外，至於應行廻避之處，過堂時未經呈明，至掣籤後，自行查出呈報者，將該員照例議處，如係州縣等官以上，例得引見之人，即於本內聲明請旨引見，恭候欽定，如係佐雜等官，不應引見者，令其再掣別缺，照微員無級可降，甫經到任之例，令該督撫試看一年，如能黽勉供職，效力贍愆，該督撫報部註冊，於試看之日起，扣限三年無過開復，如不能黽勉效力，該督撫照例題參。」^⑯又議准「凡應行廻避隱匿不報者，照不行申說廻避例，降一級調用。至捏稱廻避，希圖規避者，發覺，將捏報之人，照規避例，革職。本人捏報規避，其扶同徇隱之人，照本人捏報例，革職；出結官，照捏結例，降二級調用。」^⑰九年(1744)，覆准「在部候選各官，亦照月選廻避之例，如月分所出之缺，有鄉僻小路，與原籍相距在五百里以內者，悉令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呈明廻避，如應聲說廻避而不聲說，並虛捏者，一經查出，皆照例議處。」^⑱十四年(1749)，奏准「凡官員遇有廻避原籍五百里以內之缺者，皆有別缺可以補用，故律有捏報遠近，及不行呈明之處分，以杜規避遠缺之弊。至孤缺人員，見此缺廻避，他處即無可補之缺，每誤以為不必廻避，以致失於呈明。嗣後議處未經呈明廻避之孤缺人員，照應申上而不申上罰俸九月例，議

⑫ 大清會典，卷14，頁30。

⑬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84，頁1。

⑭ 同⑬。

⑮ 同前書，卷84，頁2。

⑯ 同前書，卷84，頁2～3。

⑰ 同前書，卷84，頁3。

⑱ 同⑯。

處。」^⑯十八年(1753)，議准「嗣後凡本籍鄉僻小徑與任所在五百里以內，例應迴避人員，於到任三月以內，詳請迴避者免議，三月以外詳請者，照例議處。」^⑰三十七年(1772)，奏准「凡本籍鄉僻小徑與任所在五百里以內，例應迴避人員，到任後，三月以內詳請迴避者免議；如三月以外始行詳請者，照不呈報迴避例，降一級調用。」^⑱三十九年(1774)，覆准「鹽場大使及批驗所大使，原籍省分，照例迴避，係商籍人員，於起文赴選文結內，聲明某省商籍，咨送吏部註冊，銓選時照例呈明，以便查覈迴避，如有諱飾隱匿，別經發覺，照規避例，革職。」^⑲四十年(1775)，議准「由祖籍改入寄籍者，應以何處現有房屋，及本宗有服親屬之處，作為迴避五百里之籍，令該員自行照例呈明，行令該督撫將該員是否現有房產，住居何處，親屬俱係何人，詳細查明，取具地方官並族鄰甘結容部，如所查與原呈不符，即將該員照例議處。」^⑳嘉慶五年(1806)，奏准「寄籍人員，祖籍應一體迴避。在部投供人員，於同鄉京官印結內聲明，銓選得缺後，令驗看之九卿科道悉心詢察，在籍在館領憑者，令督撫提調等詳加詰問，如有冒籍等弊，別經查出，參革治罪。地方官及各該上司，照捐納等官假冒頂替例議處，不行查出之九卿科道並該館提調，照督撫例議處，出結之同鄉京官降一級留任。如不豫先呈明者，仍照不呈報迴避本例議處。」^㉑八年(1808)，議准「鹽場大使，止令其迴避本省，毋庸迴避祖籍，其祖籍省分，如現在實有鹽務事業，令該員於赴選文結內，詳細聲明，俟銓選分發時，分別扣除，准其迴避，仍行查祖籍，督撫儻有捏飾，照例議處。」^㉒河工人員比照辦理。道光二年(1822)，奏准「凡寄籍、祖籍，俱應一體迴避，在部投供人員，先於赴選文結內申報，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聲明，如遺漏呈報者，將本員降一級調用。若有冒籍等弊，查出參革治罪，係地方官聽情受賄者革職，轉詳之府州，降一級調用。若有冒籍等弊，查出參革治罪，係地方官聽情受賄者革職，轉詳之府州，降一級調用，布政使罰俸一年，若止失於覺察，將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轉詳之府州，降一級留任，出結之同鄉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不准抵銷，知情者降一級調用。」^㉓如十八年(1838)，新選山東濱州知州王鑄，前於吏部過堂時，呈

^⑯ 同前書，卷84，頁3～4。

^⑰ 同前書，卷84，頁4。

^⑱ 同前書，卷84，頁4～5。

^⑲ 同前書，卷84，頁5～6。

^㉑ 同前書，卷84，頁6。

^㉒ 同前書，卷84，頁8。

^㉓ 同前書，卷84，頁9。

^㉔ 同前書，卷84，頁9～10。

明祖籍雲南昆明縣，是以准其將雲南鶴慶州知州缺分廻避，嗣經查明該員之父王鳳翰曾任雲南迤西道，彼時並未聲明祖籍雲南，宣宗諭雲貴總督、雲南巡撫迅卽確查該員是否祖籍雲南，有無捏飾，據實具奏。所有濱州知州一缺，著該部照例銓選。^⑩二十一年(1841)，河南蘭儀縣知縣王廣恕，以任所距原籍在五百里以內，呈明在三月以外，交部照例議處。^⑪

五、任官籍貫廻避制之流弊及改革意見

清代任官籍貫廻避規定外官自督撫司道以下至州縣佐雜，均須廻避本籍、寄籍、祖籍、原籍距任所在五百里以內者。由於中國土廣民衆，風俗殊異，言語複雜，習慣不一，異鄉作客，已非易事，外地撫治往往孤獨無援，難與當地人民妥洽。其流弊，言之者甚衆，如顧炎武云：「自南北互選之後，赴任之人，動數千里，必須舉債，方得到官，而土風不諳，語言難曉，政權所寄，多在猾胥。」^⑫乾隆時，王心敬在「答問選舉」一文，亦曾指出任官籍貫廻避之弊，防弊反而滋生弊端，其弊有十：(1)海內幅員萬里，往往一赴遠任，卽債累滿身，無法爲一廉官。(2)一選遠地，如雙親已老，更無兄弟，而離親獨往，當亦非國家教孝之道。(3)一選遠方，語言不通，官民上下之情，俱賴通於積年供役之侍吏。(4)南北風氣迥殊，一選遠地，往往飲食起居不宜，有去以十餘口而歸僅四五口。(5)路途一遠，行程必淹滯時日，卽曠廢職業之弊多。(6)一選遠地，新舊相接，當不能一一交手，中間必加一署事之員，百姓隱受其弊。(7)本官有長途跋涉之苦。(8)本衙之役胥，有遠接虛耗之費。(9)夫馬騷擾之費。(10)地境一遠，一切事情，素不能知，必當官而後問以知之，問果能盡此邑之情形？^⑬吳鋌於「因前時論二～南北互選」一文，亦強調廻避本省之弊，他認爲「銓選之害，莫甚於南北互選，士大夫離家既遠，動涉數千里，既不能爲人擇地，復不能爲地擇人，跋涉之勞，近者或至旬日，遠者並不止於旬時，新故相乘之際，必權攝篆，則郡邑屢易官，適滋奸弊，具舟楫往返之費，備室家俯仰之資，士大夫甫及釋褐，豈能盡自己出，必先稱貸子母以濟其乏，及其償也，將如之何？既至之後，風土既異，言語不通，廣加詢訪，必藉資於巨家，拘守成法，適

^⑩ 道光朝起居注册圖，頁031833。

^⑪ 道光朝起居注册圖，頁036919～036920。

^⑫ 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民國61年3月），卷17，頁4。

^⑬ 同前書，卷17，頁9～10。

授權於吏胥。……」^⑭道光時，馮桂芬亦認為官員迴避本省，有「釀民生無形之害，開胥吏無窮之利」之弊，^⑮至於遠任之害，大致與前人所言相同，此處不再贅述。

由上述，可知顧炎武等人之主張大同小異，大抵皆從人地不相宜着眼。但尚有一種流弊為希圖規避：任官者往往以遠報近，以近報遠，希圖規避，擇缺美惡者，因此，康熙四十二年(1703)即議定「若有以遠報近，以近報遠，希圖規避，擇缺美惡者，吏部察出，即指名題參，其選補各官到任後，仍行令該督撫嚴察，如有捏報遠近之處，即行題參，照例議處。」^⑯另一流弊為冒籍，藉以迴避本籍，如浙江人，冒籍順天直隸而在浙江任官。雍正二年(1724)，覆准「浙江現任首領、佐貳、雜職等官，令其將實在原籍，速自呈報，如係浙江人，冒籍順天直隸者，該撫即令解任，咨部開缺，果係平日居官勤慎，有益地方，出具考語，給咨赴部，照迴避另補之例，扣限銓補。倘屬不肖劣員，生事滋擾，亦出具考語，即行革除。其候選候補人員內，有浙江人冒籍順天等處，掣得浙省員缺者，令直隸巡撫、順天府尹確查，許該員自行呈報，給咨赴部改補。其各省俸滿陞補浙缺人員，亦令各該撫確查，如係原籍浙江，亦准呈明，扣憑給咨赴部另補。倘有隱匿不自呈明者，各該撫、府尹察出，即行革除。」^⑰再一流弊為月選官之祖籍、寄籍不申報於赴選之初，而呈明於過堂之日，見缺而請迴避，得以行其規避取巧之私。如道光十八年(1838)，十月份出有雲南鶴慶州、山東濱州二缺，吏部將王鑄、姚光熹二員擬選，王鑄籍隸山西，於過堂時呈報祖籍雲南，遂坐掣山東濱州一缺，顯有規避遠省缺分情事，後經吏部查出該員之父王鳳翰，曾任雲南迤西道，並未聲明祖籍，該員與其父異籍，其為捏飾更無可疑，乃由吏部奏准將王鑄開缺飭查。^⑱

籍貫迴避之流弊如此，故多有主張改革者：如王心敬主張將十五省分南北中三單，北單盛京、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五省，中單江南、浙江、江西、四川、湖廣五省，南單雲南、貴州、福建、廣東、廣西五省，除督撫特差、邊將重任、司道府尹大寮〔僚〕，但論才識，不分南北外，其餘文自五品以下，武自四品以下，三單各自論俸，不得以極南人任極北缺，極北人任極南缺，惟是中單盡可通融，然通

^⑭ 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續編（臺北，文海，民國61年12月），卷21，頁3。

^⑮ 葛士廉輯，皇朝經世文續編（臺北，文海，民國61年3月），卷17，頁1。

^⑯ 大清會典，卷14，頁28~29。

^⑰ 同前書，卷14，頁27~28。

^⑱ 道光朝宮中檔002335號。

^⑲ 皇朝經世文編，卷17，頁10。

融亦止於千五百里，以二千里爲度。要情理允協，最好文官五品以下，武員四品以下，以千五百里爲衡，而佐貳以及倉巡則應止於以五六百里內外爲衡。^⑯

乾隆三年(1738)，御史陶正靖曾奏請停州縣官五百里廻避之例，其用意爲有老親者，便於迎養起見。^⑰

吳鋌認爲「宋時詔知縣注選不出三十驛，則南北分選，既有定制，跋涉自易，攝篆無庸，郡縣既無供億之煩，守令亦少稱貸之患，而風俗大約相同，利病亦能通曉，則移風易俗，旣易爲力，而吏胥無容其奸，此銓選所由善也。」因此，他主張知縣注選不出九百里。^⑱

道光時，馮桂芬亦提出「免廻避議」之主張，他認爲「不論外府廳州縣各官，用宋政和無過三十驛之法，無論有親無親，皆選近省，縣丞以下，不出省，復古鄉亭之職，庶幾參古制今，國民交益矣。」^⑲即主張廻避最遠以九百里爲度。

光緒三十三年(1907)，署河南提學使孔祥霖奏請考設視學官及新設佐治各員概免廻避，其意除府廳州縣以上各官暫仍舊制外，其新設佐治各員概免廻避本籍，視學員、勸業員尤宜專用土紳，其或參用外省人員，必實係人地熟習、言語相通，乃能裨益地方。其結果爲「嗣後添設之佐治各員，除視學、勸業兩員，准由州縣官採訪輿論，參用本地土紳外，其餘各員，雖不必限制省分，仍應一律廻避本府。」^⑳次年(1908)，河南巡撫林紹年奏爲整頓吏治，擬請議免廻避原籍，亦即吏官准於免廻避原籍。他認爲「欲清吏治，當自恤其身家始，欲恤其身家，當自先除廻避本省始。……同通州縣以下各官，概照駐防人員例，免其廻避本省，一切差缺，只廻避本府，或仍以距原籍五百里爲限。」除正印官外，先行概免廻避，如此辦理，約有數利：(1)風土既諳，利病自悉，便於興廢。(2)語言素通，不必假手胥吏，無所壅蔽。(3)祖宗墳墓之依，子孫田宅之託，推愛私之心以愛所治，必能關切殊常。(4)所治皆耳目切近之人，非一官傳舍之比，朝失官常，夕騰輿論，必當倍自愛重。(5)以本地之人辦本地之事，可以漸立地方自治基礎。(6)有老親者，不必遠出，安人子之心，可以勸孝。(7)最便者爲費省累輕，心專地熟，其有益於吏治者，實非淺鮮。^㉑

^⑯ 清高宗實錄(乙)，卷67，頁15~16。

^⑰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21，頁3~4。

^⑱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17，頁2。

^㉑ 東方雜誌，第五卷第五期（1908、6、23出版），頁273~275。

^㉑ 閩縣林侍郎（紹年）奏稿（臺北，文海，民國58年正月）卷6，頁32~34。官報局編，政治官報（臺北，文海，民國54年11月），光緒34年5月19日，第229號，頁98~103；新編冊8，頁334~336。

宣統元年(1909)，直隸總督陳夔龍奏請刪除武職廻避條例，其理由為「軍興以來，湘鄂武員多於他省，而以籍隸湖南者為尤多。每遇例應對之缺，往往竟無可調之員，以致虛懸積壓，恆苦不合例章；甚且不得已互相對調，專查籍貫之是否荷章，轉不能收人地相宜之效。甚非設兵衛民之初意也。……武職人員但司訓練操防，並無干預地方之責。況兵丁皆須土著；而營官轉用別籍之人，情誼既不相聯，指揮即多不便，似廻避省籍既屬無關要旨，加以營兵迭經裁汰，武員廉俸無多，每因盤費難籌，無力赴任情形，尤為可憫。……新官制文職各員，尚有不必廻避本籍者，則武職量予變通，實亦因時制宜之用。」^⑩此係首度提出刪除武職廻避條例者。惜僅批示「覽，欽此」，並未明確表示刪除與否。次年(1910)，山東巡撫孫寶琦亦主張刪除州縣廻避之例，他認為「今中國之州縣，就官者動涉數千里，資用倍繁，人情又隔，名節累於衣食，利害視同秦越，官民並困，獨吏胥利為奸弊，現當新政亟行，自治萌芽之初，興革損益，日趨複雜，既事非素習，亦力所難能，不敷衍以塞上官，即鹵莽以滋民累，情見勢絀，窘急更甚於前。臣以為非除廻避之例，用其地方之人，以謀桑梓之利，斷無改良進行之效。蓋官治自治，最患隔閡，調和維持，實惟州縣是賴。其於自治之發達，關係尤密。且服官鄉里，人情所樂。即俸入稍儉，而視其原有生計，業已比較加增，亦易以自給。現在佐雜之職，已免廻避本省，與教職同，擬請將州縣並前條所議增設各衙門科員，與凡五品以下佐職，亦一律辦理。州縣任地，以去本籍五百里為限。」^⑪

六、結論

綜觀任官廻避籍貫，前後有兩千年以上的歷史，其間僅有數百年未見施行。凡中央政權相當穩固、行政較上軌道的朝代，都或多或少的遵循兩漢遺規。有清一代，此類禁限周詳緻密，無以復加。

本文前言中，揭示研究清代任官之籍貫廻避制度之目的有三：(一)對清代任官之籍貫廻避規定，作有系統之介紹。(二)研究此種制度是否能改善吏治？(三)君主處理廻避事件時有無理性。

關於第(一)點，筆者已於第三節詳述之，從而得知文官籍貫禁限比武官為嚴，而文官中之京官籍貫廻避只限於部分京官而已，即有關財政、司法、治安等官吏才須

^⑩ 軍機處檔，175628號。

^⑪ 東方雜誌，第七卷第二期，文件，頁21~28。

廻避。一般地方官吏自督撫以下、雜職以上，不但要廻避本籍，連任所距本籍在五百里以內，無論官塘大路或鄉僻小徑、祖籍、寄籍均須廻避。而教職、鹽務、河工、回疆人員等之廻避規定較一般地方官為寬。

關於第(二)點，筆者以為影響吏治良窳之因素甚多，雖不能以廻避制度的實行與否而論斷其成效，但任官籍貫廻避一直受到清朝統治者的重視。由於一般人在入仕之前，很少有跨省的遠距離聯繫，故規定不許官員們在本省及其接壤地區任職，大體上能割斷職官與原籍各種關係的聯繫，從而較有效地避免由此而產生的許多弊病，達到若干防杜目的。另一方面，此一制度，亦有積極方面的貢獻，章太炎說：「明制，監司長吏以下，皆避本省。宋政和制，則授官無過三十驛。議者善宋，以朱買臣、畢安敬、張漢周、范仲淹之守本郡為故。之二議者，其失則均也。必不用鄉人，則疊于風土，其舉戾民；必專用近省人，則僻陋之地，風俗弗革，其民將至老死而不相往來。夫豪俊雖超軼于里閈之士，其材性則大抵不出其里閈。東方日本有少連焉，其民蹲夷不恭，故賢者猶侏張。西方秦有子桑焉，其民好稼穡務本業，故賢者猶失簡，不足以自拔也。今是秦、趙、燕、代、荆、楚、滇、蜀，陸行幾萬里，鐵道未布，游者未能以遍至，賴遠宦互革其俗，互增其見聞。必杜絕之，則民死其鄉，吏死其牖下，川谷郡縣隔越而不達，風俗臭味窒閼而不流。若是，則其害于文明也最甚。」^⑩ 太炎的說法，應為吾人所同意。

關於第(三)點，筆者在第四節第二項第二目中，亦已指出乾隆以後，君主對官吏籍貫廻避之改變，多因河工及軍務需才孔殷之故，並非漫無標準。故任官時的籍貫廻避，是一固定性的制度，君命之偶然改變乃補救此制度之不足，而非根本破壞此制度。

^⑩ 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二)（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1984年7月第一版），頁70～71。